**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4062**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1115FG028F**

**项目名称：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

**采购人：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中心本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中心本部）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4062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1115FG028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2,9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1):

采购包预算金额：16,512,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1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各站点运维期为16-24个月不等（各站点运维起始时间见第二章采购需求附件3），运维服务开始时间为完成运维交接之日起算（完成运维交接之日不得晚于站点运维起始时间后15天），最终截止时间为2027年3月31日。

采购包2(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2):

采购包预算金额：15,641,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2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各站点运维期为16-24个月不等（各站点运维起始时间见第二章采购需求附件3），运维服务开始时间为完成运维交接之日起算（完成运维交接之日不得晚于站点运维起始时间后15天），最终截止时间为2027年3月31日。

采购包3(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3):

采购包预算金额：15,531,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3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各站点运维期为16-24个月不等（各站点运维起始时间见第二章采购需求附件3），运维服务开始时间为完成运维交接之日起算（完成运维交接之日不得晚于站点运维起始时间后15天），最终截止时间为2027年3月31日。

采购包4(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4):

采购包预算金额：15,266,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4-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4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各站点运维期为16-24个月不等（各站点运维起始时间见第二章采购需求附件3），运维服务开始时间为完成运维交接之日起算（完成运维交接之日不得晚于站点运维起始时间后15天），最终截止时间为2027年3月31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1）：本项目（包组）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合同金额40%以上的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合同金额28%面向小微企业（即分包合同金额的70%）。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如采取分包，则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具体见需求）分包给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具体见需求）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未采取分包的的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采取分包的供应商，则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企业中小企业情况，由供应商盖章）； （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负责人非同一人） （2）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具体见需求）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分包给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具体见需求）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采取分包的供应商，则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企业中小企业情况，由供应商盖章）； （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负责人非同一人） （3）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非中小企业，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具体见需求）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具体见需求）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且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采取分包的供应商，则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企业中小企业情况，由供应商盖章）；（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负责人非同一人） 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为服务标，供应商须选择服务类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进行填写，如按货物类或工程类的进行填写，不视为中小企业。 （3）《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采购包2（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2）：本项目（包组）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合同金额40%以上的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合同金额28%面向小微企业（即分包合同金额的70%）。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如采取分包，则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具体见需求）分包给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具体见需求）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未采取分包的的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采取分包的供应商，则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企业中小企业情况，由供应商盖章）； （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负责人非同一人） （2）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具体见需求）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分包给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具体见需求）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采取分包的供应商，则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企业中小企业情况，由供应商盖章）； （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负责人非同一人） （3）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非中小企业，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具体见需求）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具体见需求）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且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采取分包的供应商，则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企业中小企业情况，由供应商盖章）；（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负责人非同一人） 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为服务标，供应商须选择服务类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进行填写，如按货物类或工程类的进行填写，不视为中小企业。 （3）《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采购包3（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3）：本项目（包组）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合同金额40%以上的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合同金额28%面向小微企业（即分包合同金额的70%）。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如采取分包，则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具体见需求）分包给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具体见需求）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未采取分包的的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采取分包的供应商，则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企业中小企业情况，由供应商盖章）； （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负责人非同一人） （2）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具体见需求）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分包给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具体见需求）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采取分包的供应商，则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企业中小企业情况，由供应商盖章）； （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负责人非同一人） （3）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非中小企业，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具体见需求）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具体见需求）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且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采取分包的供应商，则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企业中小企业情况，由供应商盖章）；（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负责人非同一人） 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为服务标，供应商须选择服务类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进行填写，如按货物类或工程类的进行填写，不视为中小企业。 （3）《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采购包4（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4）：本项目（包组）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合同金额40%以上的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合同金额28%面向小微企业（即分包合同金额的70%）。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如采取分包，则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具体见需求）分包给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具体见需求）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未采取分包的的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采取分包的供应商，则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企业中小企业情况，由供应商盖章）； （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负责人非同一人） （2）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具体见需求）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分包给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具体见需求）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采取分包的供应商，则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企业中小企业情况，由供应商盖章）； （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负责人非同一人） （3）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非中小企业，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具体见需求）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具体见需求）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且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采取分包的供应商，则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企业中小企业情况，由供应商盖章）；（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负责人非同一人） 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为服务标，供应商须选择服务类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进行填写，如按货物类或工程类的进行填写，不视为中小企业。 （3）《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1）：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供应商非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2（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2）：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供应商非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3（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3）：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供应商非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4（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4）：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供应商非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中心本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8号

联系方式：020-283685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627916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秀英

电话：020-6279165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重要要求，供应商须全部满足或响应，只要不满足带“★”的条款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较重要要求，供应商无法满足或响应时将影响其技术评分。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2、采购预算：总预算为人民币6295万元。

**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1至包4分项预算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涉及城市** | **2025年**  **预算** | **2026年**  **预算** | **2027年**  **预算** | **合计** |
| 包1 | 梅州、河源、韶关 | 412.8 | 825.6 | 412.8 | 1651.2 |
| 包2 | 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惠州、深圳、东莞、梅州 | 391.025 | 782.05 | 391.025 | 1564.1 |
| 包3 | 肇庆、云浮、茂名、阳江、湛江、清远 | 388.275 | 776.55 | 388.275 | 1553.1 |
| 包4 | 广州、佛山、中山、珠海、江门、清远 | 381.65 | 763.3 | 381.65 | 1526.6 |

3、本项目服务内容如下：

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分项采购预算（%） | 分包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 | 是否允许分包 | 备注 |
| 1 | 水站监测设备运维 | 6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关键工作内容 |
| 2 |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室分析、废液处置 | 13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是 | 非关键工作内容 |
| 3 | 交通、采样用船及备机保障服务 | 2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是 | 非关键工作内容 |
| 4 | 水电通讯维修、防雷消防和烟感设备检测检修 | 3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是 | 非关键工作内容 |

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分项采购预算（%） | 分包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 | 是否允许分包 | 备注 |
| 1 | 水站监测设备运维 | 6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关键工作内容 |
| 2 |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室分析、废液处置 | 1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是 | 非关键工作内容 |
| 3 | 交通、采样用船及备机保障服务 | 23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是 | 非关键工作内容 |
| 4 | 水电通讯维修、防雷消防和烟感设备检测检修 | 3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是 | 非关键工作内容 |

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分项采购预算（%） | 分包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 | 是否允许分包 | 备注 |
| 1 | 水站监测设备运维 | 6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关键工作内容 |
| 2 |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室分析、废液处置 | 1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是 | 非关键工作内容 |
| 3 | 交通、采样用船及备机保障服务 | 23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是 | 非关键工作内容 |
| 4 | 水电通讯维修、防雷消防和烟感设备检测检修 | 3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是 | 非关键工作内容 |

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分项采购预算（%） | 分包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 | 是否允许分包 | 备注 |
| 1 | 水站监测设备运维 | 6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关键工作内容 |
| 2 |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室分析、废液处置 | 15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是 | 非关键工作内容 |
| 3 | 交通、采样用船及备机保障服务 | 22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是 | 非关键工作内容 |
| 4 | 水电通讯维修、防雷消防和烟感设备检测检修 | 3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是 | 非关键工作内容 |

注：

1）本项目各包组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合同金额40%以上的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合同金额28%面向小微企业（即分包合同金额的70%）。

2）本项目（包组）允许分包，对上表非关键工作内容允许分包。分包标的资金日常管理：采购人仅向中标人（成交人）支付合同款项。接受分包供应商价款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中标人（成交人）应建立资金日常管理制度，严格资金日常管理，避免资金支付风险。

3）★如采取分包的，接受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接受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注：如未采取分包的，则无须提供承诺。

4）如供应商采用合同分包，项目实施后接受分包的公司须与投标时一致，且在投标时提供的分包协议应符合本项目要求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

4、采购分包情况

采购包1：涉及城市有梅州、河源、韶关。共有46个水站，其中设备运维的站点37个，废液处理站点9个，包组预算1651.2万元。

采购包2：涉及城市有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惠州、深圳、东莞、梅州。共有66个水站，其中设备运维的站点36个，废液处理站点30个，包组预算1564.1万元。

采购包3：涉及城市有肇庆、云浮、茂名、阳江、湛江、清远。共59个水站，其中有设备运维的站点36个，废液处理站点23个，包组预算1553.1万元。

采购包4：涉及城市有广州、佛山、中山、珠海、江门、清远。共63个水站，其中有设备运维的站点39个，废液处理站点24个，包组预算1526.6万元。

本项目每个采购包分别确定1名中标人。供应商可对个别采购包或全部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应对采购包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采购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每个供应商只能获得其中一个采购包的中标机会。本项目将按采购包号由小到大次序依次评审。已获得本项目前面采购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供应商，如参加后面采购包的投标，将不能通过后面采购包的符合性审查，依此类推。

如某采购包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等情形，拟另行确定的中标人超出其可兼中的包组数，或者出现影响其他包组评审结果的，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

5、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个包组整个服务期费用，且每年报价不能超过当年预算金额。

6、服务范围：各水站现有的地表水水质在线监测仪器、控制系统、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采水系统、数据传输系统、防雷系统、通讯设施等配套系统等。负责站房内外环境卫生和废液废物处置。本项目招标价格包含所有保障水站正常（水、电、网络、废液废物）、有效运转和环境与安全的设备设施、试剂耗材、维护维修、采水设备的维修和更换、备品备件、废液废物处理处置、月比对等全部费用。

7、服务期：各站点运维期为16-24个月不等（各站点运维起始时间见第二章采购需求附件3），运维服务开始时间为完成运维交接之日起算（完成运维交接之日不得晚于站点运维起始时间后15天），最终截止时间为2027年3月31日。中标人应提前介入，提前交接，运维开始时间不得晚于运维起始时间后15天内，运维起始时间后的交接期由中标方负责运维，中标方应与上一家运维单位做好交接工作，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在运维期间如遇采购人管理要求更改水站事权，运维单位需配合做好交接工作，交接后站点数量减少的需扣减剩余运维期的费用。

8、本项目合同逐年签订，合同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约定后签订。完成第一、二次季度运维考核并通过考核后，签订2026年服务合同；完成第三至六次季度运维考核并通过考核后，签订2027年服务合同。

9、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内。

10、★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11、供应商在投标时需签订《廉洁承诺书》及《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附后）。

12、以下需求除特别说明的内容外，均适用于采购包1-4。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采购包1：涉及城市有梅州、河源、韶关。共有46个水站，其中设备运维的站点37个，废液处理站点9个，包组预算1651.2万元。

采购包2：涉及城市有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惠州、深圳、东莞、梅州。共有66个水站，其中设备运维的站点36个，废液处理站点30个，包组预算1564.1万元。

采购包3：涉及城市有肇庆、云浮、茂名、阳江、湛江、清远。共59个水站，其中有设备运维的站点36个，废液处理站点23个，包组预算1553.1万元。

采购包4：涉及城市有广州、佛山、中山、珠海、江门、清远。共63个水站，其中有设备运维的站点39个，废液处理站点24个，包组预算1526.6万元。

在运维期间若有水站进行更新改造的，在验收完成后将单台设备纳入运维范围。

**1.服务内容**

中标人负责水站的运维管理，保证水自动监测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提供真实、准确、科学的监测数据。具体内容如下：

**1.1设备设施**

1.1.1负责水站监测设备的运维管理，做好水站监测设备、采配水设施、视频监控设备、门禁、水浸传感器、烟感温感器、UPS电源等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站房外采配水需要破土（如管路埋地穿过路政道路、堤坝等）、采水栈桥加固和采水区域围栏维修费用除外;

1.1.2负责水站日常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自觉接受采购人组织的监督检查；

1.1.3根据所投包组的设备情况，做好备机的储备；附件4要求替换的设备不纳入备机清单。

**1.2耗材**

1.2.1做好试剂、标样、设备所需气体的储备，每台设备至少备一套以上试剂待用；

1.2.2根据仪器操作说明，做好注射器、泵管、蠕动泵等耗材及备件的储备。

**1.3站点环境**

1.3.1水站巡查：定期巡查基础保障设施运行情况；

1.3.2站房内部：定期做好消防、空调、冰箱、视频、防雷、防盗、环境卫生安全、废液废物处理处置、标签标识管理等方面的检查，做好站房内卫生保洁；

1.3.3站房外部：做好站房院落的植被修剪并对杂物进行清运，检查水、电、网络通讯、道路、采水设备设施、管路、标识牌、警示牌等状况；在栈桥、站房等合适位置安装入侵报警装置；

1.3.4检查采水口周边上下游污染源情况、河道或河岸施工情况及人为干扰等情形，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采购人。

**1.4运维保障**

1.4.1承担费用包括运维期间水电费、网络费、废液废物处理费、试剂耗材费、设备所需气体费用（氩气、氦气等）、采水管道和采水泵更换费用、接收运维时产生的交接及比对、质控费用、安防设施（包括防雷、消防等）检定及更新费用、水站仪器设备及配套装置的维修费、仪器调试费、送修费、巡检费、临时搬迁、仪器设备迁移等费用；

1.4.2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值守、水质预警、数据审核、运维报告及相关数据统计分析，负责水站日常视频信息的监控和预警工作；

1.4.3保障水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网络通讯设施及数据通讯正常使用；

1.4.4合同期间发生站点迁移、站房修缮、存在水浸风险等需要搬离设备的情况，负责仪器设备的搬迁和安装调试等工作，保障迁移后的仪器设备正常有效运转和数据传输；

1.4.5合同期间发生环境改造、更新、新增设备设施时，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环境改造、更新、新增设备设施的相关工作，及时检测维护其他设备设施的运转及数据传输，保障水站正常运转；

1.4.6配合采购人参与应急监测；

1.4.7未完成仪器抗浊度实验的站点（附件5）需运维开始后2个月内完成仪器抗浊度实验，将各站点运维设备抗浊度适用范围报送采购人；

1.4.8负责站房内部水电通讯线路的维护维修。

**1.5运维培训**

1.5.1配合采购人组织水站运维培训，开展仪器设备日常运维、故障排查、设备质控等内容的实操培训；

1.5.2协助采购人以“传帮带”的培训方式，使采购人的培训对象能独立完成水站运维工作。

**2.服务依据**

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省关于水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国家、省出台新的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当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出台新的水站运维要求时，以新要求为准。如文件中有矛盾之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采购人保留对文件的解释权。包括但不限于：

《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办字[2022]494号）

《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环发[2022]2号）

《关于印发〈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用要求（试行）〉的通知》（总站质管字[2021]627号）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环境自动监测管理体系文件（第二版）》（见附件6）

**3.运行维护要求**

运行维护要求详见《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环境自动监测管理体系文件（第二版）》（以下简称“体系文件”）。中标人应制定年度、季度、月度运维计划，并通过广东省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监控平台报送，运维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运维对象、方式、维护检修频率、内容、时间、车辆、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

**3.1设备设施**

需满足体系文件（GDEMC SHJ-01、02、08）等相关要求。

**3.1.1采配水单元维护**

（1）每周至少一次完成的检查测试工作，测试取样水泵，保证水样抽取正常；

（2）每周至少一次检查采样和排水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包括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增压泵、空气泵等运行情况、手阀电动阀工作情况等；

（3）每周至少一次清洗采配水单元，包括采水头、泵体、沉降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及相关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应及时更换；

（4）每月至少一次检查站房内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避免设备振动的影响；检查空压机、除藻装置等辅助设备是否正常，及时更换耗材，确保管路冲洗、除藻功能正常运行。

**3.1.2预处理单元维护**

每周清洗预处理装置不少于一次，保证预处理单元正常工作与处理效果。

**3.1.3控制单元维护**

每周检查控制单元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每周检修各类自控阀门不少于一次，工控机操作系统及软件有无中毒现象，严禁安装远程控制软件。

**3.1.4载气单元维护**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在线型）仪器运维的，每周进行氩气和氦气漏气检查，确保无漏气及压力表在正常范围内。氩气和氦气余量保证至少可使用一周。检查气瓶（组）是否安全固定。

**3.1.5监测仪器维护**

（1）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说明书的要求，定期更换易损备件和电极液等；

（2）定期清洗仪表电极、管道、测量室、阀门及其他与水样、试剂接触的零件；

（3）查看水质监测仪器及质控模块运行状态，判断运行状态，确保正常运行；

（4）检查配样管路、试剂管等有无漏液现象；

（5）检查试剂状况，定期更换试剂；

（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在线型）仪器每周需检查蠕动泵及泵管运行情况，半个月更换一次泵管；每周检查清洗雾化器并调谐测试；定期补充更换0.45um滤膜，余量保证至少可以试用一周；每季度更换采样锥、每年更换截取锥，更换后调谐测试；每季度至少更换一次循环冷却水机纯水，每年至少更换一次真空泵油；每周检查气瓶余量，保障气体充足。

中标人在运维期满前30天，应做好向采购人移交全部合格的仪器设备及设施的准备。若有损坏或故障，应及时修复，并依据采购人交接方案开展交接工作。

3.1.6其他维护

（1）检查自动留样器运行情况，保证正常运行；

（2）检查不间断电源（UPS）、三相稳压器、试剂保质装置、冰箱/冰柜、空调、纯水机、数据展示系统等辅助设备运行状态；

（3）因无法满足运维质控要求而更换的设备需按备机管理，定期维护保养。

**3.2耗材耗品**

**3.2.1设备耗材配备要求**

需满足体系文件（GDEMC SHJ-09）相关要求。中标人根据仪器设备情况，签订合同1个月内提交备机和耗材试剂清单，每次变更时及时更新。

（1）试剂和实验用水达到相关技术要求，且在保质期内使用，试剂纯度不得低于分析纯；

（2）需按照不少于3个月耗材消耗量、不少于半年配件更换维护量配置，满足所投包组运维设备所需的耗材和配件；

（3）每个站点现场至少配备一台备用且可正常使用的采水泵，保证一用一备；

（4）每个站点现场需配置一台可用于有毒有害试剂等物品保存的密码柜，容积不小于3个月的实际消耗量。

**3.2.2备机配备要求**

需满足体系文件（GDEMC SHJ-01、02）等相关要求。

(1) 单项目备机数量与所投包组中设备运维站点单项目总台数比值应不低于1/10，单项目运维总仪器台数不足10台时仍需配置1台备机（生物类、微生物类、挥发性有机物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在线型）除外）。提供的备机须通过质量检测以及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的适用性检测。须在3个月内提供备机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所有权等），非自有品牌还需提供购置发票、采购合同复印件或租赁协议等证明供应商拥有所提供设备使用权和维护管理权的材料,并配合采购人检查。

(2) 所提供的备机需支持《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和《关于开展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联网传输工作的通知》（粤环监测函〔2021〕85 号），确保备机能接入现有集成系统并按要求运行。

(3)所投包组设备信息表备注使用备机的参数，需在运维期开始更换为中标人备机至项目结束，站点主要仪器设备等信息见附件3，该备机不列入“3.2.2（1）”配备数量。

**3.2.3仪器设备管理要求**

需满足体系文件（GDEMC SHJ-02、18）等相关要求。

（1）运维交接时，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运维交接方案及提供的资产清单，完成水质自动监测站固定资产的清点工作，逐一核对固定资产信息并拍照记录。

（2）按照采购人设备管理要求，配合资产清查及做好保管，遇设备需更换及返厂维修需填报设备维修记录表或更换备机记录表报采购人。

（3）中标人及人员蓄意破坏水站固定资产，或私自外借、出租、抵押的，将交由相关机构处理；出现国有资产损失或流失的，相关责任人要按原价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4)如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对水站资产安全造成威胁的，需及时与采购人报备，并负责设备搬离工作并做好设备保管保存，在条件允许时做好水站复运工作。

**3.2.4仪器设备故障处理要求**

需满足体系文件（GDEMC SHJ-01、07、08）等相关要求。

（1）运维机构应建立故障处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解决时间以及备机替换、网络、水电等问题处理，问题处理程序及要求需按采购人体系文件执行，当本要求与体系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以体系文件为准。

（2）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保证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时，应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使用备机时以书面形式提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后替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中所有仪器设备（仪表、控制柜、PLC、稳压器、工控机等）、视频监控系统（机体、硬盘录像器、VPN、路由器等）、门禁等都属于维修维护范围，所有设备的损坏皆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如因设备厂家倒闭无法返修、未能购买到配件、设备老化等客观原因造成设备无法修复，需出具情况说明且更换备机，并报采购人。

（3）当网络和电力线路故障时，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解决，4小时内不能恢复并解决的，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做好相关的应急处理措施。

（4）运行维护人处理完设备故障后需及时记录表格并上传监控平台。

**3.3站点环境**

**3.3.1站房外部环境**

（1）每月至少一次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检查站房墙体是否有漏水现象，站房地基是否出现塌陷或倾斜；每周至少一次检查站房外围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没以及影响监测结果的任何活动，及时记录并报采购人；

（2）每周至少一次检查采水口周边安全情况，清理取水设施设备周边杂物，保证采水设备与水体接触部分清洁无杂物缠绕；检查采水口周围水体颜色、嗅味、漂浮物、水位变化及杂物存在情况，并及时进行清理；

（3）每月至少一次检查采水口周边及上下游1公里污染源情况及人为干扰情形，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采购人。

**3.3.2站房内部环境**

（1）每周至少一次检查站房空调及保温措施，保持温湿度满足要求;

（2）每月至少一次检查站房墙面是否出现裂缝，时刻保持站房内部清洁，设备摆放整齐，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

（3）根据水站管理程序标签标识的要求，规范采配水管路、试剂标签、设备内部管路等标识的设置。

**3.4运维保障要求**

**3.4.1水站停运**

中标人安排专人实时对水站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出现站点全部监测项目4小时无数据上传的情况须在发现后8小时内完成核实并报采购人。

对符合停运条件的水站，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水站停运材料，经驻市站核实后报采购人。停运期间，中标人应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选择在线监测设备或送实验室进行补测，监测频次为每7天2次，两次间隔须在48小时以上，直至修复为止，同时须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具备运行条件时要及时恢复运行。补测监测结果7天内上传至平台，CMA检测报告14天内上传至监控平台。

**3.4.2水站复运**

停运水站达到复运条件的，应按体系文件（GDEMC SHJ-17）要求尽快开展相关的质控措施，结果合格后申请复运，经采购人同意后恢复运。

**3.4.3进站管理**

按体系文件（GDEMC SHJ-16）要求，非运维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水站站房和采样区域，人员出入实行登记制度。确因工作需要进出水站的，须提前24小时在平台填报进站申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在运维人员的陪同下进入，并在水站现场填报进站登记表。运维人员发现有违规进入或其他异常情况应及时制止并报告采购人。

**3.4.4应急维护**

中标人应制定应急维护预案，应急维护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数据异常、系统故障和缺失数据异常、系统故障和缺失、突发性水质污染、自然灾害（洪水、台风等）、临时停电、节假日、重大活动、被偷盗破坏等情况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受洪水影响进站道路遇阻，可采用无人机巡查水站受灾情况。

**3.4.5废液废物收集处置**

负责国控水站的废液处置（站点见附件3）和省管水站废液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处置台账。划定废液存放区域，废液桶需放置在防渗漏托盘，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固定站废液存放量不得大于500升，简易站废液存放量不得大于250升。

**3.4.6安全设施保障**

每周检查门禁、防盗网、站房围栏等设施是否正常，保障门禁的正常运行。

**3.4.7数据传输保障**

根据《关于开展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联网传输工作的通知》（粤环监测函〔2021〕85 号）要求，监测数据应按《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数据传输规范》（DB44/T 2028—2017）及后续增订版的要求传输到广东省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监控平台。

**3.4.8视频监控设施保障**

（1）视频监控系统维护范围包括摄像头、硬盘录像器、VPN、路由器等。每周现场检查视频监控设备是否正常，及时处理故障，做好维修维护工作;

(2)每日查看站房视频监控，收集汇总视频遮挡、角度偏移及数据传输等问题，及时汇总上报采购人。根据《广东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中预防干扰管理的要求，发现破坏和损毁监测设备站房、涉嫌人为干扰监测数据等情况，运维机构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在12小时内报送正式函件。

**3.4.9防雷防火设施保障**

（1）每月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每年需完成一次防雷检测，保证防雷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

**(2)每月检查灭火器、烟感温感系统等消防设施，保障其正常使用。**

**3.4.10设备配置**

（1）须配备数量与所投包组水站(有运维水质监测设备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2的便携式五参数仪，并提供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仪器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所有权等）；供应商需提供便携式五参数仪购置发票、采购合同复印件或租赁协议等证明供应商拥有所提供便携式五参数仪使用权和维护管理权的材料。

（2）运维期内至少配备2台无人机配合周边环境排查、应急情况巡查、水站停运补测采样等工作。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包组运维站点周边环境（水站点位上下游1km河段）的无人机排查，发现异常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提交相关照片（上传平台）、影像成果，编制排查报告，重点识别、分析和报告水站周边可能存在的人为干扰、施工工程、入河排污口及其他可能影响水站正常运行情况(受空域管制等非人为因素影响无法完成飞行任务的情况需提供佐证材料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

（3）运维期内至少配备1台移动式监测车，须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配合进行设备比对、水质异常排查监测、补充监测等工作。

**表1 应急及巡查辅助设备配置要求**

|  |  |
| --- | --- |
| 设备名称 | 配置要求 |
| 无人机 | 1、额外负重不小于2.5千克；  2、搭载高倍变焦航拍镜头；  3、搭载水质采样设备，具备定点、定深采样功能，单次取水量不低于1升；  4、续航时间：20～30分钟。 |
| 移动监测车 | 1、配备常规九参数(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监测设备；  2、可替代水站连续监测；  3、监测数据及时上报采购人。 |

**3.4.11车辆配备**

中标人须配备数量与所投包组水站(有运维水质监测设备的站点）数量比值应不低于1/3的车辆，满足包组配备要求（包1需13台，包2需12台、包3需12台、包4需13台）。

**3.4.12备品备件保障**

(1)供应商应具有统一存放试剂、耗材、配件、备机、文件、记录及档案的场所，且存放环境满足试剂、耗材、配件和备机要求以及具备备机性能测试环境，试剂、耗材、配件、备机从存放地运至任一运维水站不超7个小时；

(2)中标人必须做好有毒有害试剂的管理，站房内部有毒有害试剂不得放置在无保险措施的存储柜；

(3)设备使用的标准溶液和试剂配制按实验室要求，试剂须为分析纯或优级纯，标准溶液和试剂贮存期除有明确的规定外，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

**3.4.13网络安全保障**

负责视频监控、网络传输线路、工控机的网络安全，不得安装具备远程控制功能的软件（如向日葵、todesk、QQ等）。

**3.5运维培训要求**

3.5.1理论培训

聘请具有5年或以上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维经验的运维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水站运维理论培训，根据运维技术要求、故障案例分析、平台软件操作等方面设计培训方案。

3.5.2实操培训

按照采购人的培训需求在水站现场开展水站设备、辅助设施、采水设施等进行全流程实际操作培训，使培训人员能达到独立完成运维工作的目标。

**4.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体系文件（GDEMC SHJ-09）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开展质控工作，所有质控结果均需通过平台上报。如果质控不合格，需及时查找原因，进行整改直到合格为止，整改情况需及时报采购人。

**4.1质量管理体系**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可持续的水自动监测运维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应覆盖到所有运维的自动监测场所及运维活动全过程，至少制定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控制文件：文件、人员、设备、环境场所、采购服务、委托服务、运行维护、运维规程的选择和确认、数据审核、数据信息管理、不符合工作控制与纠正、记录控制、质量控制、报告管理、档案管理等。

**4.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计划**

供应商应根据运维管理和运维需求制定本项目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计划应明确质量控制内容和方式、人员以及人员培训和管理等。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提交当月运维质量控制方案，运维交接后15天内提交当年度运维质量控制方案。

**4.3质量控制内容**

4.3.1 日质控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具备日质控功能的仪器需要完成日质控。

4.3.2 周质控

每周仪器至少进行一次标准溶液核查，要求连续测定2种浓度(零点和与水样同类别的浓度)。每周进行的质控措施，与前一次间隔时间不得小于4天，不大于9天；每月开展的质控措施，与前一次间隔时间不得小于15天，不大于45天。

4.3.3 月质控

每月完成实际水样比对工作，监测结果在平台填报并上传CMA检测报告；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集成干预检查(浊度大于1000NTU可不进行集成干预检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加标回收测试（当周无需再做周核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多点线性核查。各参数质控实施频次要求见表1。

4.3.4 半年质控

每半年完成仪器检出限和精密度的测试（两次测试时间间隔不小于4个月）。

**4.3.5 其他情况**

VOCs、蓝绿藻、叶绿素a、微生物类、生物毒性、石油类采用与之相匹配的质控措施。

**表2 质控措施及实施频次**

|  |  |  |
| --- | --- | --- |
| **质控措施** | **质控频次** | **实施参数** |
| 零点核查 | 每天 |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
| 24小时零点漂移 |
| 跨度核查 |
| 24小时跨度漂移 |
| 标准溶液核查 | 每周（按自然周） | 所有参数[日质控参数、微生物类、VOC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在线型）监测指标除外] |
| 每半月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在线型）监测指标 |
| 每月 | VOCS |
| 实际水样比对 | 每月 | 所有参数（VOCS、金属类、微生物类、生物毒性、叶绿素a和蓝绿藻除外） |
| 每季度 | VOCS、金属类 |
| 集成干预检查 | 每月 | 所有参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在线型）监测指标除外] |
| 加标回收测试 | 每月 | 所有参数[VOCS、金属类、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在线型）监测指标除外] |
| 每季度 | VOCS、金属类[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在线型）监测指标除外] |
| 多点线性核查 | 每月 | 所有参数（pH值、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微生物类、生物毒性、VOCS除外） |
| 每季度 | VOCs、金属类 |
| 精密度 | 每半年 | 所有参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在线型）监测指标除外] |
| 每年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在线型）监测指标 |
| 检出限 | 每半年 | 所有参数[pH值、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在线型）监测指标除外] |
| 每年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在线型）监测指标 |

**表3 生物毒性质控措施及实施频次**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质控措施** | **质控频次** |
| 生物毒性（发光菌） | 正控（2.2mg/L硫酸锌/仪器厂家标液） | 每月 |
| 负控（空白） | 每月 |
| 生物毒性（鱼法） | 零点核查（不放置标准模式鱼） | 每月 |
| 标样核查 | 每月 |

**表4 常规五参数运维质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技术要求** | | | |
| 标准溶液核查 | | 实际水样比对 | |
| 水温 | / | | ±0.5℃ | |
| pH值 | ±0.15 | | ±0.5 | |
| 溶解氧 | ±0.3mg/L | | ±0.5mg/L | |
| 溶解氧过饱和时不考核 | |
| 电导率 | 标准溶液值＞100μS/cm | ±5% | 电导率＞100μS/cm | ±10% |
| 标准溶液值≤100μS/cm | ±5μS/cm | 电导率≤100μS/cm | ±10μS/cm |
| 浊度 | 浊度≤30NTU；  浊度≥1000NTU | 不考核 | 浊度≤30NTU；  浊度≥1000NTU | 不考核 |
| 30NTU＜浊度≤50NTU | ±15% | 30NTU＜浊度≤50NTU | ±30% |
| 50NTU＜浊度＜1000NTU | ±10% | 50NTU＜浊度＜1000NTU | ±20% |

**表5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质控措施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控措施** | | **技术要求** |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 零点核查 | Ⅰ～Ⅲ类水体 | ±1.0mg/L | | ±0.2mg/L | ±0.02mg/L | ±0.3mg/L |
| Ⅳ～劣Ⅴ类水体 | ±5%FS | | | | |
| 注：湖库总磷Ⅰ～Ⅳ类水体为±0.02mg/L；Ⅴ～劣Ⅴ类水体为±5%FS。 | | | | | |
| 24 小时零点漂移 | | ±10% | | ±5% | ±5% | ±5% |
| 跨度核查 | | ±10%（非浮标站） | ±20%（浮标站） | ±10% | ±10% | ±10% |
| 24 小时跨度漂移 | | ±10%（非浮标站） | ±20%（浮标站） | ±10% | ±10% | ±10% |
| 标准溶液核查 | | ±10% | | | | |
| 多点线性核查 | | 相关系数r≥0.98 | | | | |
| 示值误差（浓度＞20%FS）、示值误差±10%，  示值误差（浓度≤20% FS）参照零点核查要求 | | | | |
| 实际水样比对 | | img | | 相对误差≤20% | | |
| img | | 相对误差≤30% | | |
| img | | 相对误差≤40% | | |
| 除湖库总磷外，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BⅡ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当湖库总磷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BⅢ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注：①img为实验室分析结果；  ②B 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规定的水质类别限值；  ③总氮河流无水质类别标准，可参考湖库标准。 | | | | |
| 加标回收率测试 | | 80%～120% | | | | |
| 集成干预检查 | | Ⅰ～Ⅱ类 | | 两者结果均低于BⅡ时，认定集成干预检查结果合格（湖库总磷两者结果均低于BⅢ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 | |
| Ⅲ～劣Ⅴ类 | | ±10% | | |

**表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在线型）运维参数质控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质控措施** | **技术要求** | | | |
| 铜、锌、铅 | 镉、砷、硒 | 铁、锰、钼、钴、硼、镍、钡、钒、钛 | 铍、铊、锑 |
| 标准溶液核查 | 连续测定2次，±20% | | | |
| 多点线性核查 | 相关系数r≥0.999 | | | |
| 示值误差 | 一次性检出示值误差≤±10% | | | |
| 实际水样比对 | 当Cx>BⅢ，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20%以内；  当BⅠ<Cx≤BⅢ，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30%以内；  当Cx≤BⅠ，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40%以内；  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BⅠ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 当Cx>BⅢ，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20%以内；  当BⅡ<Cx≤BⅢ，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30%以内；  当Cx≤BⅡ，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40%以内；  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BⅡ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 当Cx>Bx，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20%以内；  当0.2Bx<Cx≤Bx，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30%以内；  当Cx≤0.2Bx，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40%以内；  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0.2Bx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 当Cx>Bx，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20%以内；  当0.5Bx<Cx≤Bx，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30%以内；  当Cx≤0.5Bx，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40%以内；  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0.5Bx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
| 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4DL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 | | |
| 式中： Cx ——实验室分析结果；  B ——GB 3838 表1 中相应的水质类别浓度标准限值；  Bx ——GB 3838 表2、3 中相应的项目浓度标准限值；  DL ——监测项目检出限。 | | | |
| 加标回收率测试 | 80%～120% | | | |
| 检出限 | 满足《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700-2014）要求 | | | |
| 重复性 | RSD ≤5% | | | |

**表7 特征参数质控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质控项目** | **技术要求** | |
| 化学需氧量、挥发酚、活性磷、氯化物、余氯、氰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氟化物、硫化物、砷和其他金属类等项目 | 集成干预 | Ⅰ～Ⅱ类 | 两者结果均低于BⅡ时，认定集成干预检查结果合格（湖库总磷两者结果均低于BⅢ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
| Ⅲ～劣Ⅴ类 | ±10% |
| 多点线性核查 | 相关系数r≥0.98 | |
| 示值误差±15% | |
| 加标回收率 | 80%～120% | |
| 标准溶液核查 | ±15% | |
| 实际水样比对 | 相对误差≤40% | |
| 当存在以下情况比对结果认定合格：  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都均低于BⅡ时；  自动监测结果未检出，Cx≤自动监测仪器检出限；  Cx未检出，自动监测结果小于4DL。  注：①Cx为实验室分析结果；  ②B 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规定的水质类别限值；  ③DL为检出限 | |
| 叶绿素a、蓝绿藻 | 多点线性核查 | 零点绝对误差应为≤3倍检出限，其他点相对误差应≤5%，线性相关系数应≥0.993 | |
| 生物毒性  （发光菌） | 正控（2.2mg/L硫酸锌/仪器厂家标液） | 抑制率20%～80% | |
| 负控（空白） | 抑制率≤±10% | |
| 生物毒性  （鱼法） | 零点核查 | 行为数据误差≤10%  综合毒性水质指数＜75 | |
| 标样核查[10TU（29mg/L）的2、4、6-三氯酚] | 综合毒性水质指数≥75  报警响应时间≤10min | |

**5.数据审核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体系文件（GDEMC SHJ-04、11、13）等要求开展一级数据审核工作。严禁篡改、伪造或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干扰采样系统致使监测数据失真等行为。

**5.1审核流程**

**5.1.1时段审核**

每天9点前完成前一日21点-当日7点、17点前完成8-15点、22点前完成16-20点数据预审，并填写数据审核记录表。

**5.1.2日审核**

每天10点前完成前一日数据的审核，并填写数据审核记录表。

**5.1.3阶段审核**

配合采购人开展阶段数据审核，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5.2审核内容**

**5.2.1一级审核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自动预审结果、异常数据核实及响应、无效数据的标记、针对异常数据进行排查确认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检查上传至平台的数据与现场数据的一致性，对校准、质控和异常等数据及时做出标识，并做好记录，以备抽查。

**5.2.2任务情况审核**

每周检查运维人员巡视检查、维护保养、质控核查等任务完成及相关材料平台上报情况。对任务完成不及时、记录不完整等情况进行督促整改。每月定期向采购人提交巡查质控及平台记录等情况的总结报告。

**5.3审核情况处理**

（1）中标人应建立自动监测数据审核存在问题处理程序。审核数据发现问题时应及时记录、反馈，查明原因并跟踪记录问题处理情况。发现数据传输故障，须在8小时内赶赴现场完成故障情况核实并即时向采购人报告，24小时内在平台完成故障填报。

（2）当出现异常超标（水质较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变差两个级别，或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出现异常升高）、超量程、突变、离群等异常数据，应在第一时间对仪器性能进行核实，确认非仪器设备故障导致的水质异常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人，记录并跟踪落实。可同步采取标样、加标回收、实际水样比对等方式开展水质核查，并将核实过的异常情况以快报形式报送采购人。

（3）中标人及时将实验室补测数据及CMA检测报告录入平台。

**6.服务机构与人员要求**

**6.1服务机构**

★供应商需具备自有或签约的样品检测实验室，实验室应具备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实验室资质能力范围应涵盖的项目见表8（供应商提供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签约实验室证明材料或自有实验室证明材料）。

**表8 实验室资质能力范围应涵盖监测项目**

|  |  |
| --- | --- |
| **需涵盖的项目** | 水温、pH值、溶解氧、浊度、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铅、镉、锌、铜、六价铬、汞、砷、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石油类、氟化物、硫化物、氰化物 |

**6.2人员配备**

本项目需设置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质量负责人1名、专职工作人员2名和现场运维人员多名。现场运维人员数量与所投包组水站（有运维水质监测设备的站点）数量比值应不低于1/2。具体要求如下：

**6.2.1项目负责人**

该项目法定授权的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水站的运维工作，对运维过程中的所有工作和问题具有最终审批权和解释权。项目负责人具备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副高级（或以上）环境类或自动化类专业技术职称，具有5年或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管理经验。

**6.2.2技术负责人**

全面负责本项目技术管理，应熟练掌握地表水自动监测领域的相关技术规范，能迅速领悟、宣贯和落实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运维要求，熟悉内部业务管理流程，了解质量体系和质量管理要求；具有较强的水站运维统筹和管理能力；具备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中级（或以上）环境类或自动化类专业技术职称，且有3年或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经验。

**6.2.3质量负责人**

负责本项目质量控制管理，需熟悉自动监测质量管理、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流程，有质量管理经验，具备较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具备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中级（或以上）环境类或自动化类专业技术职称，具有3年或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经验；具有1年或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质量管理经验。

**6.2.4专职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运维人员、专职工作人员）**

负责中标人和采购人的业务沟通交流，配合采购人24小时监控水站实时监测数据并开展数据审核、现场运维调度管理、质控信息收集统计等工作。需熟练掌握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掌握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和要求、数据审核相关规定和地表水质量评价标准，具有较强的领悟和沟通能力，在工作中与中标人有较高的沟通效率。专职工作人员需具有高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1年或以上运维经验或数据审核经验。经采购人面试通过后上岗，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专职工作人员每周至少1次到采购人单位沟通工作，当急需沟通时，能在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单位。

**6.2.5现场运维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

需熟悉水站运维操作流程，了解相关技术规范，具有高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动手能力，工作中能有效落实各项技术管理规范要求。现场运维人员具有1年或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经验，持有效期内的地表水在线监测类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无证人员不得独立开展运维工作。

6.2.6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不得兼任。

6.2.7供应商需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信息、职称、工作履历证明、社保缴费记录。供应商提供的运维人员关键信息与核验结果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处置。

**6.3人员管理要求**

6.3.1中标人需定期组织运维人员技术培训，宣贯、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运维管理相关要求。中标人相关人员须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培训以及运维质量的监督检查，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6.3.2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在1个月内要完成上岗培训，在运维期开始3个月内中标人必须组织参与项目所有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培训内容（理论及实操）包括但不限于体系文件、招投标文件、运维相关的技术规范等，聘请地表水自动监测专家进行授课，理论和实操学习不少于2天。培训完成后将培训材料(签到表、课程相片等)提交采购人，培训过程接受采购人监督。运维人员需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取得地表水自动监测上岗证。

6.3.3运维期间，运维机构如果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运维人员和专职工作人员（包括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需事先向采购人递交书面申请，陈述相关理由，并获得采购人同意；如果上述人员自行离职，运维机构也须在10个工作日内将离职原因与新人员的情况书面报送给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选定新人选。

**7.运维质量考核要求**

采购人根据（GDEMC SHJ-06）要求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采购人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运维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计算该季度运维经费。考核采取百分制、总体考核方式，考核内容以运维的站点平均数据有效率（50分，其中常规参数30分，特征参数20分）、质控执行情况（10分）、运行维护检查（30分）、总体保障（10分）组成。如设备性能确实无法达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具体要求如下：

（1）数据有效率

1、常规参数（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要求：考核周期内每月监测数据有效率不小于95%。

计算方式：数据有效率高于95%（含），得30分；数据有效率85%（含）-95%（不含），得分为30分×数据有效率；数据有效率低于85%，得分为15分×数据有效率。

如运维机构运行维护的参数不包含特征参数，则数据有效率高于95%（含），得50分；数据有效率85%（含）-95%（不含），得分为50分×数据有效率；数据有效率低于85%，得分25分×数据有效率。

2、特征参数（除上述所列常规参数外的参数）要求：考核周期内每月监测数据有效率不小于85%。

计算方式：数据有效率高于85%（含），得20分；数据有效率75%（含）-85%（不含），得分20分×数据有效率；数据有效率低于75%，得分10分×数据有效率。

（2）质控执行情况

质控执行情况扣分不设上限，扣分超过20分，运维机构需全面整改，上报整改报告。

1、单参数质控（日质控除外）不合格或缺失1次扣0.1分，因仪器设备老旧等原因，导致交接时性能测试中某项质控不合格的，该项质控结果不纳入考核。

2、备机质控不合格或缺失1次扣0.1分。

（3）运行维护检查

运行维护情况由采购人组织检查核实，检查内容包含运行维护体系、人员管理、环境场所、试剂耗材、仪器设备、记录档案、运行维护、数据审核、内部质控、问题整改等自动监测全流程管理等。运行维护检查扣分不设上限，扣分超过20分，运维机构需全面整改，上报整改报告。

1、数据审核漏审1天，扣0.1分；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每项扣0.01分，未按时限完成整改，每次再扣0.5分；

3、常规参数盲样考核不合格项次扣0.3分，特征参数盲样考核不合格每项次扣0.1分；未按时限完成整改，每项次再扣0.5分；

4、实际水样比对每次合格率低于85%的扣0.05分。

（4）总体保障

考核时段内每月出现故障、停复运、水质异常处置及进出站登记申报等情况时，未按照《水环境自动监测进出站管理程序》、《水环境自动监测停复运管理程序》执行的，按照其规定进行扣分。总体保障情况扣分不设上限，扣分超过10分，运维机构需全面整改，上报整改报告。

1、不符合《水环境自动监测进出站管理程序》、《水环境自动监测停复运管理程序》要求的，每项次扣0.1分。

2、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专职工作人员（包括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未按要求报批；更换现场运行维护人员未提前报备或更换的现场运行维护人员没有上岗证，每人每次扣1分。

3、不符合招投标文件中备机配备要求的，每季度每台扣0.5分。

**8.考核评价**

运行维护考核评价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发运维机构盖章确认，乙方未及时确认的，视为无异议，采购人根据考核分支付该季度运行维护经费。

（1）考核总分90（含）分以上的，支付该季度全额运行维护费；

（2）考核总分在75（含）至90分的，该季度运行维护费=（实际考核总分/90）×该季度应付运行维护费。

（3）考核总分在60（含）至75分的，该季度运行维护费=（实际考核总分/90）×该季度应付运行维护费×0.9。

（4）考核总分低于60分的，该季度运行维护费=（实际考核总分/90）×该季度应付运行维护费×0.8。

**9.考核周期**

**（1）每年1-3月、4-6月、7-9月、10-12月4个季度各考核确认一次，作为支付季度运行维护费用的依据。**

**（2）运行维护交接在季度考核周期之间，则运行维护第一次评价考核周期为交接结束之日至该季度考核周期结束。**

（3）运行维护交接结束时，当月剩余时间超过半个月，则当月纳入考核，不足半个月，则将剩余时间纳入下一月一并考核。

（4）运维机构每月按考核要求自评一次，并于每月3日前提交上一月份的自评结果，省中心组织复核自评结果，复核结果作为运行维护质量通报的依据。

（5）采购人有权向公众公开运维考核结果及存在问题，中标人对此无异议，具体公开方式及内容采购人另行通知。

**10.考核要求及处理方式**

中标人连续3次季度考核分小于6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运维合同且不再续约。

**11.验收要求**

中标人按合同的约定、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响应）内容，项目运维满12个月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中期验收，项目总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最终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中标人向专家支付，采购人不再支付。验收标准包括：

（1）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办字[2022]494号）、《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环发[2022]2号）、《关于印发〈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用要求（试行）〉的通知》（总站质管字[2021]627号）、《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环境自动监测管理体系文件（第二版）》规定的工作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之间如有不同，以较高要求为准。

（2）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中标人依约提交了全部项目成果方可申请验收，并在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初步验收。申请项目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申请、年度运维报告、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等。

（3）项目成果经采购人委托的专家评审验收合格。

（4）采购人委托本服务项目的合同目的能够实现。

（5）验收活动按照采购人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二、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要求**

**1.付款方式**

本项目计划分6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1第一笔款**

签订合同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若为中小企业则为5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启动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12.5%（不超过本项目当年预算，实际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进度为准）。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5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1.2第二笔款**

中标人完成第一、二次季度运维工作，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2次运维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二笔合同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12.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5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2次运维质量考核确认函；

（5）已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银行履约保函的凭证；

（6）备机配置清单。

**1.3第三笔款**

中标人完成第三、四次季度运维工作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2次运维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三笔合同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2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6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2次运维质量考核确认函。

**1.4第四笔款**

中标人完成第五、六次季度运维工作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2次运维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四笔合同款。评估确认合格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2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6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2次运维质量考核确认函。

**1.5第五笔款**

中标人完成第七、八次季度运维工作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2次运维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五笔合同款。评估确认合格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12.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7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2次运维质量考核确认函。

**1.6尾款**

在中标人已依约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完成服务期内所有的运维质量考核，评估合格并通过了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12.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7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运维质量考核确认函。

（5）《专家验收意见》。

**2.履约保证金要求**

2.1中标人每年在收到首付款后10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当年合同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或者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覆盖当年合同服务期，如果银行履约保函的截至日期在服务期完结前终止的，中标人应在银行履约保函的截至日期到达前半个月提交新的银行履约保函给采购人。

2.2中标人未按约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无权要求采购人支付后续款项。因中标人违约引起的采购人逾期付款，采购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3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合同款、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考核不合格应扣减的服务费等。如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2.4如中标人方不存在违约行为，则服务期满，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会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

采购包1（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1）**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各站点运维期为16-24个月不等（各站点运维起始时间见第二章采购需求附件3），运维服务开始时间为完成运维交接之日起算（完成运维交接之日不得晚于站点运维起始时间后15天），最终截止时间为2027年3月31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内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12.5%，签订合同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若为中小企业则为5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启动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12.5%（不超过本项目当年预算，实际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进度为准）。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5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12.5%，中标人完成第一、二次季度运维工作，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2次运维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二笔合同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12.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5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2次运维质量考核确认函； （5）已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银行履约保函的凭证； （6）备机配置清单。 。  第3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25%，中标人完成第三、四次季度运维工作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2次运维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三笔合同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2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6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2次运维质量考核确认函。 。  第4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25%，中标人完成第五、六次季度运维工作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2次运维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四笔合同款。评估确认合格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2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6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2次运维质量考核确认函。 。  第5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12.5%，中标人完成第七、八次季度运维工作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2次运维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五笔合同款。评估确认合格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12.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7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2次运维质量考核确认函。 。  第6期为(尾款)：支付比例12.5%，在中标人已依约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完成服务期内所有的运维质量考核，评估合格并通过了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12.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7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运维质量考核确认函。 （5）《专家验收意见》。 。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中标人按合同的约定、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响应）内容，项目运维满12个月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中期验收，项目总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最终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中标人向专家支付，采购人不再支付。验收标准包括： （1）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办字[2022]494号）、《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环发[2022]2号）、《关于印发〈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用要求（试行）〉的通知》（总站质管字[2021]627号）、《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环境自动监测管理体系文件（第二版）》规定的工作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之间如有不同，以较高要求为准。 （2）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中标人依约提交了全部项目成果方可申请验收，并在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初步验收。申请项目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申请、年度运维报告、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等。 （3）项目成果经采购人委托的专家评审验收合格。 （4）采购人委托本服务项目的合同目的能够实现。 （5）验收活动按照采购人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10%,说明：2.1中标人每年在收到首付款后10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当年合同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或者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覆盖当年合同服务期，如果银行履约保函的截至日期在服务期完结前终止的，中标人应在银行履约保函的截至日期到达前半个月提交新的银行履约保函给采购人。 2.2中标人未按约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无权要求采购人支付后续款项。因中标人违约引起的采购人逾期付款，采购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3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合同款、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考核不合格应扣减的服务费等。如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2.4如中标人方不存在违约行为，则服务期满，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会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1 | 项 | 1.00 | 16,512,000.00 | 16,512,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2）**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各站点运维期为16-24个月不等（各站点运维起始时间见第二章采购需求附件3），运维服务开始时间为完成运维交接之日起算（完成运维交接之日不得晚于站点运维起始时间后15天），最终截止时间为2027年3月31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内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12.5%，签订合同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若为中小企业则为5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启动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12.5%（不超过本项目当年预算，实际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进度为准）。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5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12.5%，中标人完成第一、二次季度运维工作，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2次运维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二笔合同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12.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5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2次运维质量考核确认函； （5）已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银行履约保函的凭证； （6）备机配置清单。 。  第3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25%，中标人完成第三、四次季度运维工作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2次运维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三笔合同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2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6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2次运维质量考核确认函。 。  第4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25%，中标人完成第五、六次季度运维工作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2次运维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四笔合同款。评估确认合格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2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6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2次运维质量考核确认函。 。  第5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12.5%，中标人完成第七、八次季度运维工作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2次运维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五笔合同款。评估确认合格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12.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7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2次运维质量考核确认函。 。  第6期为(尾款)：支付比例12.5%，在中标人已依约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完成服务期内所有的运维质量考核，评估合格并通过了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12.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7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运维质量考核确认函。 （5）《专家验收意见》。 。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中标人按合同的约定、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响应）内容，项目运维满12个月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中期验收，项目总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最终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中标人向专家支付，采购人不再支付。验收标准包括： （1）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办字[2022]494号）、《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环发[2022]2号）、《关于印发〈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用要求（试行）〉的通知》（总站质管字[2021]627号）、《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环境自动监测管理体系文件（第二版）》规定的工作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之间如有不同，以较高要求为准。 （2）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中标人依约提交了全部项目成果方可申请验收，并在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初步验收。申请项目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申请、年度运维报告、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等。 （3）项目成果经采购人委托的专家评审验收合格。 （4）采购人委托本服务项目的合同目的能够实现。 （5）验收活动按照采购人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10%,说明：2.1中标人每年在收到首付款后10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当年合同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或者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覆盖当年合同服务期，如果银行履约保函的截至日期在服务期完结前终止的，中标人应在银行履约保函的截至日期到达前半个月提交新的银行履约保函给采购人。 2.2中标人未按约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无权要求采购人支付后续款项。因中标人违约引起的采购人逾期付款，采购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3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合同款、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考核不合格应扣减的服务费等。如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2.4如中标人方不存在违约行为，则服务期满，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会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2 | 项 | 1.00 | 15,641,000.00 | 15,641,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3）**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各站点运维期为16-24个月不等（各站点运维起始时间见第二章采购需求附件3），运维服务开始时间为完成运维交接之日起算（完成运维交接之日不得晚于站点运维起始时间后15天），最终截止时间为2027年3月31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内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12.5%，签订合同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若为中小企业则为5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启动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12.5%（不超过本项目当年预算，实际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进度为准）。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5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12.5%，中标人完成第一、二次季度运维工作，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2次运维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二笔合同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12.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5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2次运维质量考核确认函； （5）已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银行履约保函的凭证； （6）备机配置清单。 。  第3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25%，中标人完成第三、四次季度运维工作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2次运维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三笔合同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2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6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2次运维质量考核确认函。 。  第4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25%，中标人完成第五、六次季度运维工作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2次运维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四笔合同款。评估确认合格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2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6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2次运维质量考核确认函。 。  第5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12.5%，中标人完成第七、八次季度运维工作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2次运维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五笔合同款。评估确认合格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12.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7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2次运维质量考核确认函。 。  第6期为(尾款)：支付比例12.5%，在中标人已依约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完成服务期内所有的运维质量考核，评估合格并通过了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12.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7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运维质量考核确认函。 （5）《专家验收意见》。 。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中标人按合同的约定、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响应）内容，项目运维满12个月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中期验收，项目总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最终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中标人向专家支付，采购人不再支付。验收标准包括： （1）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办字[2022]494号）、《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环发[2022]2号）、《关于印发〈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用要求（试行）〉的通知》（总站质管字[2021]627号）、《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环境自动监测管理体系文件（第二版）》规定的工作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之间如有不同，以较高要求为准。 （2）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中标人依约提交了全部项目成果方可申请验收，并在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初步验收。申请项目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申请、年度运维报告、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等。 （3）项目成果经采购人委托的专家评审验收合格。 （4）采购人委托本服务项目的合同目的能够实现。 （5）验收活动按照采购人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10%,说明：2.1中标人每年在收到首付款后10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当年合同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或者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覆盖当年合同服务期，如果银行履约保函的截至日期在服务期完结前终止的，中标人应在银行履约保函的截至日期到达前半个月提交新的银行履约保函给采购人。 2.2中标人未按约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无权要求采购人支付后续款项。因中标人违约引起的采购人逾期付款，采购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3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合同款、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考核不合格应扣减的服务费等。如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2.4如中标人方不存在违约行为，则服务期满，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会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3 | 项 | 1.00 | 15,531,000.00 | 15,531,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3**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4（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4）**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各站点运维期为16-24个月不等（各站点运维起始时间见第二章采购需求附件3），运维服务开始时间为完成运维交接之日起算（完成运维交接之日不得晚于站点运维起始时间后15天），最终截止时间为2027年3月31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内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12.5%，签订合同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若为中小企业则为5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启动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12.5%（不超过本项目当年预算，实际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进度为准）。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5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12.5%，中标人完成第一、二次季度运维工作，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2次运维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二笔合同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12.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5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2次运维质量考核确认函； （5）已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银行履约保函的凭证； （6）备机配置清单。 。  第3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25%，中标人完成第三、四次季度运维工作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2次运维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三笔合同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2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6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2次运维质量考核确认函。 。  第4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25%，中标人完成第五、六次季度运维工作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2次运维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四笔合同款。评估确认合格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2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6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2次运维质量考核确认函。 。  第5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12.5%，中标人完成第七、八次季度运维工作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2次运维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五笔合同款。评估确认合格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12.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7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2次运维质量考核确认函。 。  第6期为(尾款)：支付比例12.5%，在中标人已依约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完成服务期内所有的运维质量考核，评估合格并通过了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格的付款申请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包组合同金额的12.5%。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1）2027年度合同； （2）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运维质量考核确认函。 （5）《专家验收意见》。 。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中标人按合同的约定、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响应）内容，项目运维满12个月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中期验收，项目总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最终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中标人向专家支付，采购人不再支付。验收标准包括： （1）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办字[2022]494号）、《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环发[2022]2号）、《关于印发〈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用要求（试行）〉的通知》（总站质管字[2021]627号）、《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环境自动监测管理体系文件（第二版）》规定的工作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之间如有不同，以较高要求为准。 （2）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中标人依约提交了全部项目成果方可申请验收，并在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初步验收。申请项目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申请、年度运维报告、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等。 （3）项目成果经采购人委托的专家评审验收合格。 （4）采购人委托本服务项目的合同目的能够实现。 （5）验收活动按照采购人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10%,说明：2.1中标人每年在收到首付款后10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当年合同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或者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覆盖当年合同服务期，如果银行履约保函的截至日期在服务期完结前终止的，中标人应在银行履约保函的截至日期到达前半个月提交新的银行履约保函给采购人。 2.2中标人未按约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无权要求采购人支付后续款项。因中标人违约引起的采购人逾期付款，采购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3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合同款、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考核不合格应扣减的服务费等。如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2.4如中标人方不存在违约行为，则服务期满，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会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4 | 项 | 1.00 | 15,266,000.00 | 15,266,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4**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中心本部），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4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采购包4：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4：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采购包3：2家  采购包4：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采购包4：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采购包4：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各个包组按照中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0-100万元： 1.5%； 100-500万元： 0.8%； 500-1000万元： 0.45%；1000-5000万元：0.25%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  采购包3：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  采购包4：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3)：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4(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4)：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3（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4（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供应商非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包组）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合同金额40%以上的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合同金额28%面向小微企业（即分包合同金额的70%）。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如采取分包，则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具体见需求）分包给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具体见需求）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未采取分包的的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采取分包的供应商，则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企业中小企业情况，由供应商盖章）； （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负责人非同一人） （2）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具体见需求）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分包给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具体见需求）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采取分包的供应商，则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企业中小企业情况，由供应商盖章）； （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负责人非同一人） （3）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非中小企业，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具体见需求）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具体见需求）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且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采取分包的供应商，则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企业中小企业情况，由供应商盖章）；（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负责人非同一人） 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为服务标，供应商须选择服务类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进行填写，如按货物类或工程类的进行填写，不视为中小企业。 （3）《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采购包2（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供应商非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包组）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合同金额40%以上的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合同金额28%面向小微企业（即分包合同金额的70%）。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如采取分包，则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具体见需求）分包给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具体见需求）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未采取分包的的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采取分包的供应商，则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企业中小企业情况，由供应商盖章）； （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负责人非同一人） （2）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具体见需求）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分包给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具体见需求）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采取分包的供应商，则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企业中小企业情况，由供应商盖章）； （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负责人非同一人） （3）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非中小企业，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具体见需求）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具体见需求）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且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采取分包的供应商，则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企业中小企业情况，由供应商盖章）；（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负责人非同一人） 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为服务标，供应商须选择服务类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进行填写，如按货物类或工程类的进行填写，不视为中小企业。 （3）《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采购包3（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3）：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供应商非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包组）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合同金额40%以上的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合同金额28%面向小微企业（即分包合同金额的70%）。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如采取分包，则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具体见需求）分包给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具体见需求）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未采取分包的的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采取分包的供应商，则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企业中小企业情况，由供应商盖章）； （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负责人非同一人） （2）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具体见需求）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分包给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具体见需求）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采取分包的供应商，则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企业中小企业情况，由供应商盖章）； （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负责人非同一人） （3）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非中小企业，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具体见需求）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具体见需求）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且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采取分包的供应商，则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企业中小企业情况，由供应商盖章）；（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负责人非同一人） 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为服务标，供应商须选择服务类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进行填写，如按货物类或工程类的进行填写，不视为中小企业。 （3）《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采购包4（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4）：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供应商非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包组）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合同金额40%以上的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合同金额28%面向小微企业（即分包合同金额的70%）。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如采取分包，则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具体见需求）分包给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具体见需求）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未采取分包的的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采取分包的供应商，则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企业中小企业情况，由供应商盖章）； （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负责人非同一人） （2）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具体见需求）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分包给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具体见需求）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采取分包的供应商，则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企业中小企业情况，由供应商盖章）； （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负责人非同一人） （3）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非中小企业，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具体见需求）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符合分包标的对应行业（具体见需求）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且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采取分包的供应商，则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企业中小企业情况，由供应商盖章）；（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负责人非同一人） 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为服务标，供应商须选择服务类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进行填写，如按货物类或工程类的进行填写，不视为中小企业。 （3）《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1）：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以及服务期内各年份的分项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以及服务期内各年份的分项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2 | 2.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 2.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
| 3 | 3.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3.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4.“★”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5.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 | 6.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6.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 7 | 7.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7.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8 | 8.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 8.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

采购包2（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2）：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以及服务期内各年份的分项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以及服务期内各年份的分项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2 | 2.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 2.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
| 3 | 3.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3.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4.“★”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5.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 | 6.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6.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 7 | 7.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7.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8 | 8.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 8.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
| 9 | 9. 按评审顺序，投标人未成为前面任意一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包2、3、4适用） | 9. 按评审顺序，投标人未成为前面任意一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包2、3、4适用） |

采购包3（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3）：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以及服务期内各年份的分项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以及服务期内各年份的分项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2 | 2.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 2.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
| 3 | 3.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3.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4.“★”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5.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 | 6.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6.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 7 | 7.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7.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8 | 8.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 8.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
| 9 | 9. 按评审顺序，投标人未成为前面任意一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包2、3、4适用） | 9. 按评审顺序，投标人未成为前面任意一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包2、3、4适用） |

采购包4（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4）：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以及服务期内各年份的分项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以及服务期内各年份的分项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2 | 2.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 2.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
| 3 | 3.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3.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4.“★”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5.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 | 6.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6.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 7 | 7.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7.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8 | 8.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 8.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
| 9 | 9. 按评审顺序，投标人未成为前面任意一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包2、3、4适用） | 9. 按评审顺序，投标人未成为前面任意一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包2、3、4适用）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1):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6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运维服务方案 (12.0分) |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3.运行维护要求”提供维护服务总体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巡检内容、试剂更换周期，运行维护技术要求等项目需求的内容：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2分； 2.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运维质量管理体系、运维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 (10.0分)） |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4.质量控制要求”提供运维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控工作频次、标准溶液核查、加标回收测试、实际水样比对等项目需求的内容：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0分； 2.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应急维护预案 (5.0分)） |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3.4运维保障要求/3.4.4应急维护”提供应急维护预案：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得5分； 2.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数据审核方案 (9.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5.数据审核要求”提供的工作响应方案进行评审，主要考察数据审核手段、审核流程、异常数据判断等方面：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得9分； 2.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人员不得兼任,如兼任，按总得分高的原则计取一次分值）（1人）情况 (4.0分) | 1、具有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副高级或以上环境类或自动化类专业职称得1分；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下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管理经验5年或以上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验证明文件（项目成果报告或合同复印件，如成果报告或合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期内专职投入本项目的承诺书，得1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1-3项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自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人员不得兼任如兼任，按总得分高的原则计取一次分值）（1人）情况 (2.0分) | 1、具有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中级或以上环境类或自动化类专业职称得1分；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下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具有作为技术负责人的3年或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经验得1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作为技术负责人的工作经验证明文件（项目成果报告或合同复印件，如成果报告或合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2项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自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 拟投入质量负责人（人员不得兼任如兼任，按总得分高的原则计取一次分值）（1人）情况 (2.0分) | 1、具有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中级或以上环境类或自动化类专业职称的得0.5分；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下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具有3年或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经验得1分； 3、具有作为质量负责人的1年或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质量管理经验得0.5分。 提供相应工作经验证明文件（项目成果报告或合同复印件，如成果报告或合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及对应的工作经验，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3项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自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 拟投入现场运维人员（人员不得兼任如兼任，按总得分高的原则计取一次分值）情况 (2.0分) | 拟投入现场运维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除外）： 1、具有1年或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经验，每人得0.05分，共1分。 提供作为现场运维人员的工作经验证明文件（项目成果报告或合同复印件，如成果报告或合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地表水在线监测类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每人得0.05分，共1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获得地表水在线监测类上岗证； 1-2项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自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 拟投入专职工作人员（人员不得兼任如兼任，按总得分高的原则计取一次分值）（2人）情况 (2.0分) | 具有2年或以上运维经验或数据审核经验，每人得1分，共2分； 具有1年至2年（不含2年）运维经验或数据审核经验，每人得0.5分，共1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运维经验或数据审核经验的证明文件（项目成果报告或合同复印件，如成果报告或合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自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 拟投入专用运维车辆情况 (2.0分) | 供应商应保证配备的专用运维车辆数量与所投包组运维的站点（有运维水质监测项目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3： 满足包组配备要求的得1分（包1需13台，包2需12台、包3需12台、包4需13台），在此基础上每增加配备一台车辆得0.5分，合计最高得2分。 注：提供运维车辆清单，同时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凭证；或提供签订合同后且运维工作开展前配备的承诺（须明确车辆数量）。 |
| 配备无人机情况 (1.5分) | 供应商应保证配备2台无人机，满足要求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有无人机操作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人得0.25分，合计最高得1.5分。 注：1.无人机需满足表1 应急及巡查辅助设备配置要求.无人机配备要求（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2.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清单，同时提供无人机购置发票；或提供签订合同后且运维工作开展前配备的承诺（须明确无人机数量并满足表1应急及巡查辅助设备配置要求）。 |
| 配备便携式五参数仪情况 (3.5分) | 供应商应保证为站点运行配备便携式五参数仪，与所投包组运维的站点（有运维水质监测项目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2： 满足包组配备要求的得2分（包1需19套，包2需18套、包3需18套、包4需20套），在此基础上每增加配备一套便携式五参数仪的得0.5分，合计最高得3.5分 注：已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承诺项目实施前采购或租赁配齐上述设备，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配置备机情况 (10.0分) | 供应商应根据水站设备信息表（附件1）配置备机，对投标人提供的备机情况进行评审：1、备机必须覆盖以下9个参数：水温、pH值、溶解氧、浊度、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否则本项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2、除必须覆盖的参数外，以下32个参数中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砷、铜、铅、锌、镉、总铬、活性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氯化物、挥发酚、六价铬、蓝绿藻、藻密度、综合毒性（发光菌法）、叶绿素a、铁、锰、镍、铊、余氯、汞、锑、挥发性有机物（VOCs）、石油类、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每增加一个参数，得0.32分，最高得10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1-2项除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备机和质控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已经购买备机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拟签订合同后、运维工作开展前配备的，提供承诺（承诺函中须明确购置或租赁备机和质控设备数量）。 |
| 商务部分 | | 业绩情况1 (11.0分) | 根据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浮标站除外）业绩情况：合同中除常规九参数外还包含下列金属类、有机类、无机类、生物类或微生物类项目其中4类或以上，且包含类别中有2个参数或以上的，得1.5分；合同中除常规九参数外包含下列金属类、有机类、无机类、生物类或微生物类项目其中2类或以上，且包含类别中有2个参数或以上的，得1分；合同只有常规九参数不得分；每个合同最高得1.5分，本项合计总得分不超过11分。注：1.本项目涉及的参数分类如下：（1）金属类：铅、镉、锌、铜、六价铬、总铬、汞、锑、砷、铁、锰、镍、铊；（2）有机类：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挥发性有机物（VOCs）、石油类；（3）无机类：余氯、氯化物、氟化物、硫化物、氰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活性磷；（4）生物类：生物毒性（综合毒性）、叶绿素a、蓝绿藻、藻密度；（5）微生物类：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2.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合同中应包含合同首页、含相应业绩等信息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能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完整的，其业绩不予认定。（2）提供与业绩对应的合同款转账或支付记录文件（实行分期付款的业绩，需提供所有分期的转账或支付记录，且转账或支付记录的合计金额须等于对应的合同总额）（3）提供与业绩对应的合同款有效发票电子版或扫描件，以及对应发票的税务查验记录（实行分期付款的业绩，需提供所有分期的转账或支付记录所对应的发票扫描件，且发票总金额必须等于对应的合同总金额。同时须提供所提供发票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inv-veri.chinatax.gov.cn）”的查验结果，未能查到对应结果或发现所提供发票已冲红的，视为无效发票）（4）提供验收意见(验收报告或验收表等可证明项目已通过验收的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3.常规九参数包含了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共9项。4.合同内容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更新改造等项目，且包含运维服务内容的算有效业绩；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项目不纳入有效业绩统计。 |
| 业绩情况2 (1.0分) | 根据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浮标站除外）业绩情况： 合同内容包含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在线型）设备的建设或运维；每个合同最高得0.5分，本项合计总得分不超过1分。 注：1.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合同中应包含合同首页、含相应业绩等信息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能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完整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2）提供与业绩对应的合同款转账或支付记录文件（实行分期付款的业绩，需提供所有分期的转账或支付记录，且转账或支付记录的合计金额须等于对应的合同总额） （3）提供与业绩对应的合同款有效发票电子版或扫描件，以及对应发票的税务查验记录（实行分期付款的业绩，需提供所有分期的转账或支付记录所对应的发票扫描件，且发票总金额必须等于对应的合同总金额。同时须提供所提供发票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inv-veri.chinatax.gov.cn）”的查验结果，未能查到对应结果或发现所提供发票已冲红的，视为无效发票） （4）提供验收意见(验收报告或验收表等可证明项目已通过验收的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合同内容为水站建设、更新改造等项目，且包含运维服务内容的算有效业绩；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项目不纳入有效业绩统计。 |
| 检测能力 (4.0分) | 供应商拟送检的检测机构，除6.1服务机构表8中的项目外还覆盖以下金属类、无机类、生物类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参数分类如下： （1）金属类：总铬、锑、铁、锰、镍、铊、钼、钴、铍、硼、钡、钒、钛、硒； （2）无机类：余氯、氯化物、活性磷、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 （3）生物类：叶绿素a、蓝绿藻、藻密度； （4）微生物类：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上述各类物质中，具备同一类型中至少2项的，每一个类型计1分，合计最高得4分。在同一类型中可检测超过2项物质的，同一个类型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声明函，声明函中列出具备能力的项目情况及对应项目所使用的检测设备。 |
| 环境场所（提供承诺函） (4.0分) | 供应商具有（或承诺提供）统一存放试剂、耗材、配件、备机、文件、记录及档案的场所： （1）存放环境配备抽湿机、温湿度器、空调的得2分。 （2）存放环境中相关配套设备按类别分开存放的得2分。 上述两项条件完全满足的，合计共得4分，其他情况得0分。 注：1、场地部分：提供存放环境的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 2、配套设备部分：提供上述配套设备（抽湿机、温湿度器、空调）已购入或租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3、未能提供注1、注2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则须提供签订合同后7天内提供满足对应场地（含配套设备及存放方式）要求的承诺文件。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2):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6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运维服务方案 (12.0分) |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3.运行维护要求”提供维护服务总体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巡检内容、试剂更换周期，运行维护技术要求等项目需求的内容：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2分； 2.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运维质量管理体系、运维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 (10.0分)） |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4.质量控制要求”提供运维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控工作频次、标准溶液核查、加标回收测试、实际水样比对等项目需求的内容：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0分； 2.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应急维护预案 (5.0分)） |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3.4运维保障要求/3.4.4应急维护”提供应急维护预案：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得5分； 2.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数据审核方案 (9.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5.数据审核要求”提供的工作响应方案进行评审，主要考察数据审核手段、审核流程、异常数据判断等方面：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得9分； 2.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人员不得兼任如兼任，按总得分高的原则计取一次分值）（1人）情况 (4.0分) | 1、具有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副高级或以上环境类或自动化类专业职称得1分；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下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管理经验5年或以上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验证明文件（项目成果报告或合同复印件，如成果报告或合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期内专职投入本项目的承诺书，得1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1-3项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自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人员不得兼任如兼任，按总得分高的原则计取一次分值）（1人）情况 (2.0分) | 1、具有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中级或以上环境类或自动化类专业职称得1分；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下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具有作为技术负责人的3年或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经验得1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作为技术负责人的工作经验证明文件（项目成果报告或合同复印件，如成果报告或合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2项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自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 拟投入质量负责人（人员不得兼任如兼任，按总得分高的原则计取一次分值）（1人）情况 (2.0分) | 1、具有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中级或以上环境类或自动化类专业职称的得0.5分；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下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具有3年或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经验得1分； 3、具有作为质量负责人的1年或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质量管理经验得0.5分。 提供相应工作经验证明文件（项目成果报告或合同复印件，如成果报告或合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及对应的工作经验，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3项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自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 拟投入现场运维人员（人员不得兼任如兼任，按总得分高的原则计取一次分值）情况 (2.0分) | 拟投入现场运维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除外）： 1、具有1年或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经验，每人得0.05分，共1分。 提供作为现场运维人员的工作经验证明文件（项目成果报告或合同复印件，如成果报告或合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地表水在线监测类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每人得0.05分，共1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获得地表水在线监测类上岗证； 1-2项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自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 拟投入专职工作人员（人员不得兼任如兼任，按总得分高的原则计取一次分值）（2人）情况 (2.0分) | 具有2年或以上运维经验或数据审核经验，每人得1分，共2分； 具有1年至2年（不含2年）运维经验或数据审核经验，每人得0.5分，共1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运维经验或数据审核经验的证明文件（项目成果报告或合同复印件，如成果报告或合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自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 拟投入专用运维车辆情况 (2.0分) | 供应商应保证配备的专用运维车辆数量与所投包组运维的站点（有运维水质监测项目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3： 满足包组配备要求的得1分（包1需13台，包2需12台、包3需12台、包4需13台），在此基础上每增加配备一台车辆得0.5分，合计最高得2分。 注：提供运维车辆清单，同时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凭证；或提供签订合同后且运维工作开展前配备的承诺（须明确车辆数量）。 |
| 配备无人机情况 (1.5分) | 供应商应保证配备2台无人机，满足要求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有无人机操作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人得0.25分，合计最高得1.5分。 注：1.无人机需满足表1 应急及巡查辅助设备配置要求.无人机配备要求（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2.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清单，同时提供无人机购置发票；或提供签订合同后且运维工作开展前配备的承诺（须明确无人机数量并满足表1应急及巡查辅助设备配置要求）。 |
| 配备便携式五参数仪情况 (3.5分) | 供应商应保证为站点运行配备便携式五参数仪，与所投包组运维的站点（有运维水质监测项目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2： 满足包组配备要求的得2分（包1需19套，包2需18套、包3需18套、包4需20套），在此基础上每增加配备一套便携式五参数仪的得0.5分，合计最高得3.5分 注：已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承诺项目实施前采购或租赁配齐上述设备，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配置备机情况 (10.0分) | 供应商应根据水站设备信息表（附件1）配置备机，对投标人提供的备机情况进行评审：1、备机必须覆盖以下9个参数：水温、pH值、溶解氧、浊度、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否则本项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2、除必须覆盖的参数外，以下32个参数中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砷、铜、铅、锌、镉、总铬、活性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氯化物、挥发酚、六价铬、蓝绿藻、藻密度、综合毒性（发光菌法）、叶绿素a、铁、锰、镍、铊、余氯、汞、锑、挥发性有机物（VOCs）、石油类、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每增加一个参数，得0.32分，最高得10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1-2项除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备机和质控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已经购买备机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拟签订合同后、运维工作开展前配备的，提供承诺（承诺函中须明确购置或租赁备机和质控设备数量）。 |
| 商务部分 | | 业绩情况1 (11.0分) | 根据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浮标站除外）业绩情况：合同中除常规九参数外还包含下列金属类、有机类、无机类、生物类或微生物类项目其中4类或以上，且包含类别中有2个参数或以上的，得1.5分；合同中除常规九参数外包含下列金属类、有机类、无机类、生物类或微生物类项目其中2类或以上，且包含类别中有2个参数或以上的，得1分；合同只有常规九参数不得分；每个合同最高得1.5分，本项合计总得分不超过11分。注：1.本项目涉及的参数分类如下：（1）金属类：铅、镉、锌、铜、六价铬、总铬、汞、锑、砷、铁、锰、镍、铊；（2）有机类：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挥发性有机物（VOCs）、石油类；（3）无机类：余氯、氯化物、氟化物、硫化物、氰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活性磷；（4）生物类：生物毒性（综合毒性）、叶绿素a、蓝绿藻、藻密度；（5）微生物类：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2.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合同中应包含合同首页、含相应业绩等信息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能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完整的，其业绩不予认定。（2）提供与业绩对应的合同款转账或支付记录文件（实行分期付款的业绩，需提供所有分期的转账或支付记录，且转账或支付记录的合计金额须等于对应的合同总额）（3）提供与业绩对应的合同款有效发票电子版或扫描件，以及对应发票的税务查验记录（实行分期付款的业绩，需提供所有分期的转账或支付记录所对应的发票扫描件，且发票总金额必须等于对应的合同总金额。同时须提供所提供发票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inv-veri.chinatax.gov.cn）”的查验结果，未能查到对应结果或发现所提供发票已冲红的，视为无效发票）（4）提供验收意见(验收报告或验收表等可证明项目已通过验收的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3.常规九参数包含了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共9项。4.合同内容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更新改造等项目，且包含运维服务内容的算有效业绩；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项目不纳入有效业绩统计。 |
| 业绩情况2 (1.0分) | 根据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浮标站除外）业绩情况： 合同内容包含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在线型）设备的建设或运维；每个合同最高得0.5分，本项合计总得分不超过1分。 注：1.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合同中应包含合同首页、含相应业绩等信息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能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完整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2）提供与业绩对应的合同款转账或支付记录文件（实行分期付款的业绩，需提供所有分期的转账或支付记录，且转账或支付记录的合计金额须等于对应的合同总额） （3）提供与业绩对应的合同款有效发票电子版或扫描件，以及对应发票的税务查验记录（实行分期付款的业绩，需提供所有分期的转账或支付记录所对应的发票扫描件，且发票总金额必须等于对应的合同总金额。同时须提供所提供发票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inv-veri.chinatax.gov.cn）”的查验结果，未能查到对应结果或发现所提供发票已冲红的，视为无效发票） （4）提供验收意见(验收报告或验收表等可证明项目已通过验收的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合同内容为水站建设、更新改造等项目，且包含运维服务内容的算有效业绩；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项目不纳入有效业绩统计。 |
| 检测能力 (4.0分) | 供应商拟送检的检测机构，除6.1服务机构表8中的项目外还覆盖以下金属类、无机类、生物类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参数分类如下： （1）金属类：总铬、锑、铁、锰、镍、铊、钼、钴、铍、硼、钡、钒、钛、硒； （2）无机类：余氯、氯化物、活性磷、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 （3）生物类：叶绿素a、蓝绿藻、藻密度； （4）微生物类：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上述各类物质中，具备同一类型中至少2项的，每一个类型计1分，合计最高得4分。在同一类型中可检测超过2项物质的，同一个类型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声明函，声明函中列出具备能力的项目情况及对应项目所使用的检测设备。 |
| 环境场所（提供承诺函） (4.0分) | 供应商具有（或承诺提供）统一存放试剂、耗材、配件、备机、文件、记录及档案的场所： （1）存放环境配备抽湿机、温湿度器、空调的得2分。 （2）存放环境中相关配套设备按类别分开存放的得2分。 上述两项条件完全满足的，合计共得4分，其他情况得0分。 注：1、场地部分：提供存放环境的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 2、配套设备部分：提供上述配套设备（抽湿机、温湿度器、空调）已购入或租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3、未能提供注1、注2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则须提供签订合同后7天内提供满足对应场地（含配套设备及存放方式）要求的承诺文件。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3(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3):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6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运维服务方案 (12.0分) |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3.运行维护要求”提供维护服务总体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巡检内容、试剂更换周期，运行维护技术要求等项目需求的内容：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2分； 2.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运维质量管理体系、运维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 (10.0分)） |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4.质量控制要求”提供运维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控工作频次、标准溶液核查、加标回收测试、实际水样比对等项目需求的内容：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0分； 2.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应急维护预案 (5.0分)） |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3.4运维保障要求/3.4.4应急维护”提供应急维护预案：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得5分； 2.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数据审核方案 (9.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5.数据审核要求”提供的工作响应方案进行评审，主要考察数据审核手段、审核流程、异常数据判断等方面：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得9分； 2.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人员不得兼任如兼任，按总得分高的原则计取一次分值）（1人）情况 (4.0分) | 1、具有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副高级或以上环境类或自动化类专业职称得1分；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下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管理经验5年或以上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验证明文件（项目成果报告或合同复印件，如成果报告或合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期内专职投入本项目的承诺书，得1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1-3项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自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人员不得兼任如兼任，按总得分高的原则计取一次分值）（1人）情况 (2.0分) | 1、具有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中级或以上环境类或自动化类专业职称得1分；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下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具有作为技术负责人的3年或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经验得1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作为技术负责人的工作经验证明文件（项目成果报告或合同复印件，如成果报告或合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2项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自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 拟投入质量负责人（人员不得兼任如兼任，按总得分高的原则计取一次分值）（1人）情况 (2.0分) | 1、具有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中级或以上环境类或自动化类专业职称的得0.5分；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下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具有3年或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经验得1分； 3、具有作为质量负责人的1年或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质量管理经验得0.5分。 提供相应工作经验证明文件（项目成果报告或合同复印件，如成果报告或合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及对应的工作经验，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3项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自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 拟投入现场运维人员（人员不得兼任如兼任，按总得分高的原则计取一次分值）情况 (2.0分) | 拟投入现场运维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除外）： 1、具有1年或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经验，每人得0.05分，共1分。 提供作为现场运维人员的工作经验证明文件（项目成果报告或合同复印件，如成果报告或合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地表水在线监测类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每人得0.05分，共1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获得地表水在线监测类上岗证； 1-2项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自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 拟投入专职工作人员（人员不得兼任如兼任，按总得分高的原则计取一次分值）（2人）情况 (2.0分) | 具有2年或以上运维经验或数据审核经验，每人得1分，共2分； 具有1年至2年（不含2年）运维经验或数据审核经验，每人得0.5分，共1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运维经验或数据审核经验的证明文件（项目成果报告或合同复印件，如成果报告或合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自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 拟投入专用运维车辆情况 (2.0分) | 供应商应保证配备的专用运维车辆数量与所投包组运维的站点（有运维水质监测项目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3： 满足包组配备要求的得1分（包1需13台，包2需12台、包3需12台、包4需13台），在此基础上每增加配备一台车辆得0.5分，合计最高得2分。 注：提供运维车辆清单，同时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凭证；或提供签订合同后且运维工作开展前配备的承诺（须明确车辆数量）。 |
| 配备无人机情况 (1.5分) | 供应商应保证配备2台无人机，满足要求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有无人机操作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人得0.25分，合计最高得1.5分。 注：1.无人机需满足表1 应急及巡查辅助设备配置要求.无人机配备要求（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2.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清单，同时提供无人机购置发票；或提供签订合同后且运维工作开展前配备的承诺（须明确无人机数量并满足表1应急及巡查辅助设备配置要求）。 |
| 配备便携式五参数仪情况 (3.5分) | 供应商应保证为站点运行配备便携式五参数仪，与所投包组运维的站点（有运维水质监测项目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2： 满足包组配备要求的得2分（包1需19套，包2需18套、包3需18套、包4需20套），在此基础上每增加配备一套便携式五参数仪的得0.5分，合计最高得3.5分 注：已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承诺项目实施前采购或租赁配齐上述设备，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配置备机情况 (10.0分) | 供应商应根据水站设备信息表（附件1）配置备机，对投标人提供的备机情况进行评审：1、备机必须覆盖以下9个参数：水温、pH值、溶解氧、浊度、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否则本项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2、除必须覆盖的参数外，以下32个参数中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砷、铜、铅、锌、镉、总铬、活性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氯化物、挥发酚、六价铬、蓝绿藻、藻密度、综合毒性（发光菌法）、叶绿素a、铁、锰、镍、铊、余氯、汞、锑、挥发性有机物（VOCs）、石油类、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每增加一个参数，得0.32分，最高得10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1-2项除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备机和质控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已经购买备机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拟签订合同后、运维工作开展前配备的，提供承诺（承诺函中须明确购置或租赁备机和质控设备数量）。 |
| 商务部分 | | 业绩情况1 (11.0分) | 根据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浮标站除外）业绩情况：合同中除常规九参数外还包含下列金属类、有机类、无机类、生物类或微生物类项目其中4类或以上，且包含类别中有2个参数或以上的，得1.5分；合同中除常规九参数外包含下列金属类、有机类、无机类、生物类或微生物类项目其中2类或以上，且包含类别中有2个参数或以上的，得1分；合同只有常规九参数不得分；每个合同最高得1.5分，本项合计总得分不超过11分。注：1.本项目涉及的参数分类如下：（1）金属类：铅、镉、锌、铜、六价铬、总铬、汞、锑、砷、铁、锰、镍、铊；（2）有机类：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挥发性有机物（VOCs）、石油类；（3）无机类：余氯、氯化物、氟化物、硫化物、氰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活性磷；（4）生物类：生物毒性（综合毒性）、叶绿素a、蓝绿藻、藻密度；（5）微生物类：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2.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合同中应包含合同首页、含相应业绩等信息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能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完整的，其业绩不予认定。（2）提供与业绩对应的合同款转账或支付记录文件（实行分期付款的业绩，需提供所有分期的转账或支付记录，且转账或支付记录的合计金额须等于对应的合同总额）（3）提供与业绩对应的合同款有效发票电子版或扫描件，以及对应发票的税务查验记录（实行分期付款的业绩，需提供所有分期的转账或支付记录所对应的发票扫描件，且发票总金额必须等于对应的合同总金额。同时须提供所提供发票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inv-veri.chinatax.gov.cn）”的查验结果，未能查到对应结果或发现所提供发票已冲红的，视为无效发票）（4）提供验收意见(验收报告或验收表等可证明项目已通过验收的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3.常规九参数包含了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共9项。4.合同内容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更新改造等项目，且包含运维服务内容的算有效业绩；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项目不纳入有效业绩统计。 |
| 业绩情况2 (1.0分) | 根据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浮标站除外）业绩情况： 合同内容包含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在线型）设备的建设或运维；每个合同最高得0.5分，本项合计总得分不超过1分。 注：1.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合同中应包含合同首页、含相应业绩等信息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能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完整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2）提供与业绩对应的合同款转账或支付记录文件（实行分期付款的业绩，需提供所有分期的转账或支付记录，且转账或支付记录的合计金额须等于对应的合同总额） （3）提供与业绩对应的合同款有效发票电子版或扫描件，以及对应发票的税务查验记录（实行分期付款的业绩，需提供所有分期的转账或支付记录所对应的发票扫描件，且发票总金额必须等于对应的合同总金额。同时须提供所提供发票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inv-veri.chinatax.gov.cn）”的查验结果，未能查到对应结果或发现所提供发票已冲红的，视为无效发票） （4）提供验收意见(验收报告或验收表等可证明项目已通过验收的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合同内容为水站建设、更新改造等项目，且包含运维服务内容的算有效业绩；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项目不纳入有效业绩统计。 |
| 检测能力 (4.0分) | 供应商拟送检的检测机构，除6.1服务机构表8中的项目外还覆盖以下金属类、无机类、生物类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参数分类如下： （1）金属类：总铬、锑、铁、锰、镍、铊、钼、钴、铍、硼、钡、钒、钛、硒； （2）无机类：余氯、氯化物、活性磷、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 （3）生物类：叶绿素a、蓝绿藻、藻密度； （4）微生物类：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上述各类物质中，具备同一类型中至少2项的，每一个类型计1分，合计最高得4分。在同一类型中可检测超过2项物质的，同一个类型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声明函，声明函中列出具备能力的项目情况及对应项目所使用的检测设备。 |
| 环境场所（提供承诺函） (4.0分) | 供应商具有（或承诺提供）统一存放试剂、耗材、配件、备机、文件、记录及档案的场所： （1）存放环境配备抽湿机、温湿度器、空调的得2分。 （2）存放环境中相关配套设备按类别分开存放的得2分。 上述两项条件完全满足的，合计共得4分，其他情况得0分。 注：1、场地部分：提供存放环境的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 2、配套设备部分：提供上述配套设备（抽湿机、温湿度器、空调）已购入或租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3、未能提供注1、注2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则须提供签订合同后7天内提供满足对应场地（含配套设备及存放方式）要求的承诺文件。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4(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组4):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6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运维服务方案 (12.0分) |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3.运行维护要求”提供维护服务总体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巡检内容、试剂更换周期，运行维护技术要求等项目需求的内容：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2分； 2.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运维质量管理体系、运维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 (10.0分)） |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4.质量控制要求”提供运维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控工作频次、标准溶液核查、加标回收测试、实际水样比对等项目需求的内容：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0分； 2.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应急维护预案 (5.0分)） |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3.4运维保障要求/3.4.4应急维护”提供应急维护预案：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得5分； 2.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数据审核方案 (9.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5.数据审核要求”提供的工作响应方案进行评审，主要考察数据审核手段、审核流程、异常数据判断等方面： 1.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得9分； 2.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3.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人员不得兼任如兼任，按总得分高的原则计取一次分值）（1人）情况 (4.0分) | 1、具有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副高级或以上环境类或自动化类专业职称得1分；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下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管理经验5年或以上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验证明文件（项目成果报告或合同复印件，如成果报告或合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期内专职投入本项目的承诺书，得1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1-3项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自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人员不得兼任如兼任，按总得分高的原则计取一次分值）（1人）情况 (2.0分) | 1、具有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中级或以上环境类或自动化类专业职称得1分；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下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具有作为技术负责人的3年或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经验得1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作为技术负责人的工作经验证明文件（项目成果报告或合同复印件，如成果报告或合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2项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自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 拟投入质量负责人（人员不得兼任如兼任，按总得分高的原则计取一次分值）（1人）情况 (2.0分) | 1、具有人社部门（或具备职称评定职能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中级或以上环境类或自动化类专业职称的得0.5分；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下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2、具有3年或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经验得1分； 3、具有作为质量负责人的1年或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质量管理经验得0.5分。 提供相应工作经验证明文件（项目成果报告或合同复印件，如成果报告或合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及对应的工作经验，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3项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自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 拟投入现场运维人员（人员不得兼任如兼任，按总得分高的原则计取一次分值）情况 (2.0分) | 拟投入现场运维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除外）： 1、具有1年或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经验，每人得0.05分，共1分。 提供作为现场运维人员的工作经验证明文件（项目成果报告或合同复印件，如成果报告或合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地表水在线监测类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每人得0.05分，共1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获得地表水在线监测类上岗证； 1-2项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自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 拟投入专职工作人员（人员不得兼任如兼任，按总得分高的原则计取一次分值）（2人）情况 (2.0分) | 具有2年或以上运维经验或数据审核经验，每人得1分，共2分； 具有1年至2年（不含2年）运维经验或数据审核经验，每人得0.5分，共1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运维经验或数据审核经验的证明文件（项目成果报告或合同复印件，如成果报告或合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自2024年12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投保单》等证明均可），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
| 拟投入专用运维车辆情况 (2.0分) | 供应商应保证配备的专用运维车辆数量与所投包组运维的站点（有运维水质监测项目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3： 满足包组配备要求的得1分（包1需13台，包2需12台、包3需12台、包4需13台），在此基础上每增加配备一台车辆得0.5分，合计最高得2分。 注：提供运维车辆清单，同时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凭证；或提供签订合同后且运维工作开展前配备的承诺（须明确车辆数量）。 |
| 配备无人机情况 (1.5分) | 供应商应保证配备2台无人机，满足要求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有无人机操作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人得0.25分，合计最高得1.5分。 注：1.无人机需满足表1 应急及巡查辅助设备配置要求.无人机配备要求（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2.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清单，同时提供无人机购置发票；或提供签订合同后且运维工作开展前配备的承诺（须明确无人机数量并满足表1应急及巡查辅助设备配置要求）。 |
| 配备便携式五参数仪情况 (3.5分) | 供应商应保证为站点运行配备便携式五参数仪，与所投包组运维的站点（有运维水质监测项目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2： 满足包组配备要求的得2分（包1需19套，包2需18套、包3需18套、包4需20套），在此基础上每增加配备一套便携式五参数仪的得0.5分，合计最高得3.5分 注：已有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承诺项目实施前采购或租赁配齐上述设备，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配置备机情况 (10.0分) | 供应商应根据水站设备信息表（附件1）配置备机，对投标人提供的备机情况进行评审：1、备机必须覆盖以下9个参数：水温、pH值、溶解氧、浊度、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否则本项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2、除必须覆盖的参数外，以下32个参数中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砷、铜、铅、锌、镉、总铬、活性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氯化物、挥发酚、六价铬、蓝绿藻、藻密度、综合毒性（发光菌法）、叶绿素a、铁、锰、镍、铊、余氯、汞、锑、挥发性有机物（VOCs）、石油类、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每增加一个参数，得0.32分，最高得10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1-2项除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备机和质控设备生产厂家的，须提供产品说明书；已经购买备机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拟签订合同后、运维工作开展前配备的，提供承诺（承诺函中须明确购置或租赁备机和质控设备数量）。 |
| 商务部分 | | 业绩情况1 (11.0分) | 根据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浮标站除外）业绩情况：合同中除常规九参数外还包含下列金属类、有机类、无机类、生物类或微生物类项目其中4类或以上，且包含类别中有2个参数或以上的，得1.5分；合同中除常规九参数外包含下列金属类、有机类、无机类、生物类或微生物类项目其中2类或以上，且包含类别中有2个参数或以上的，得1分；合同只有常规九参数不得分；每个合同最高得1.5分，本项合计总得分不超过11分。注：1.本项目涉及的参数分类如下：（1）金属类：铅、镉、锌、铜、六价铬、总铬、汞、锑、砷、铁、锰、镍、铊；（2）有机类：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挥发性有机物（VOCs）、石油类；（3）无机类：余氯、氯化物、氟化物、硫化物、氰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活性磷；（4）生物类：生物毒性（综合毒性）、叶绿素a、蓝绿藻、藻密度；（5）微生物类：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2.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合同中应包含合同首页、含相应业绩等信息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能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完整的，其业绩不予认定。（2）提供与业绩对应的合同款转账或支付记录文件（实行分期付款的业绩，需提供所有分期的转账或支付记录，且转账或支付记录的合计金额须等于对应的合同总额）（3）提供与业绩对应的合同款有效发票电子版或扫描件，以及对应发票的税务查验记录（实行分期付款的业绩，需提供所有分期的转账或支付记录所对应的发票扫描件，且发票总金额必须等于对应的合同总金额。同时须提供所提供发票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inv-veri.chinatax.gov.cn）”的查验结果，未能查到对应结果或发现所提供发票已冲红的，视为无效发票）（4）提供验收意见(验收报告或验收表等可证明项目已通过验收的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3.常规九参数包含了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共9项。4.合同内容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更新改造等项目，且包含运维服务内容的算有效业绩；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项目不纳入有效业绩统计。 |
| 业绩情况2 (1.0分) | 根据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浮标站除外）业绩情况： 合同内容包含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在线型）设备的建设或运维；每个合同最高得0.5分，本项合计总得分不超过1分。 注：1.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合同中应包含合同首页、含相应业绩等信息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能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完整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2）提供与业绩对应的合同款转账或支付记录文件（实行分期付款的业绩，需提供所有分期的转账或支付记录，且转账或支付记录的合计金额须等于对应的合同总额） （3）提供与业绩对应的合同款有效发票电子版或扫描件，以及对应发票的税务查验记录（实行分期付款的业绩，需提供所有分期的转账或支付记录所对应的发票扫描件，且发票总金额必须等于对应的合同总金额。同时须提供所提供发票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inv-veri.chinatax.gov.cn）”的查验结果，未能查到对应结果或发现所提供发票已冲红的，视为无效发票） （4）提供验收意见(验收报告或验收表等可证明项目已通过验收的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合同内容为水站建设、更新改造等项目，且包含运维服务内容的算有效业绩；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项目不纳入有效业绩统计。 |
| 检测能力 (4.0分) | 供应商拟送检的检测机构，除6.1服务机构表8中的项目外还覆盖以下金属类、无机类、生物类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参数分类如下： （1）金属类：总铬、锑、铁、锰、镍、铊、钼、钴、铍、硼、钡、钒、钛、硒； （2）无机类：余氯、氯化物、活性磷、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 （3）生物类：叶绿素a、蓝绿藻、藻密度； （4）微生物类：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上述各类物质中，具备同一类型中至少2项的，每一个类型计1分，合计最高得4分。在同一类型中可检测超过2项物质的，同一个类型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声明函，声明函中列出具备能力的项目情况及对应项目所使用的检测设备。 |
| 环境场所（提供承诺函） (4.0分) | 供应商具有（或承诺提供）统一存放试剂、耗材、配件、备机、文件、记录及档案的场所： （1）存放环境配备抽湿机、温湿度器、空调的得2分。 （2）存放环境中相关配套设备按类别分开存放的得2分。 上述两项条件完全满足的，合计共得4分，其他情况得0分。 注：1、场地部分：提供存放环境的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 2、配套设备部分：提供上述配套设备（抽湿机、温湿度器、空调）已购入或租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3、未能提供注1、注2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则须提供签订合同后7天内提供满足对应场地（含配套设备及存放方式）要求的承诺文件。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本项目各包组分别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包1（2025年度）**

**包组号：**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8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月《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设施

1.负责水站监测设备的运维管理，做好水站监测设备、采配水设施、视频监控设备、门禁、水浸传感器、烟感温感器、UPS电源等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站房外采配水需要破土（如管路埋地穿过路政道路、堤坝等）、采水栈桥加固和采水区域围栏维修费用除外;

1.2负责水站日常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自觉接受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

1.3根据所投包组的设备情况，做好备机的储备；附件3要求替换的设备不纳入备机清单。

**2.耗材**

2.1做好试剂、标样、设备所需气体的储备，每台设备至少备一套以上试剂待用；

2.2根据仪器操作说明，做好注射器、泵管、蠕动泵等耗材及备件的储备。

**3站点环境**

3.1水站巡查：定期巡查基础保障设施运行情况；

3.2站房内部：定期做好消防、空调、冰箱、视频、防雷、防盗、环境卫生安全、废液废物处理处置、标签标识管理等方面的检查，做好站房内卫生保洁；

3.3站房外部：做好站房院落的植被修剪并对杂物进行清运，检查水、电、网络通讯、道路、采水设备设施、管路、标识牌、警示牌等状况；在栈桥、站房等合适位置安装入侵报警装置；

3.4检查采水口周边上下游污染源情况、河道或河岸施工情况及人为干扰等情形，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甲方。

**4运维保障**

4.1承担费用包括运维期间水电费、网络费、废液废物处理费、试剂耗材费、设备所需气体费用（氩气、氦气等）、采水管道和采水泵更换费用、接收运维时产生的交接及比对、质控费用、安防设施（包括防雷、消防等）检定及更新费用、水站仪器设备及配套装置的维修费、仪器调试费、送修费、巡检费、临时搬迁、仪器设备迁移等费用；

4.2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值守、水质预警、数据审核、运维报告及相关数据统计分析，负责水站日常视频信息的监控和预警工作；

4.3保障水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网络通讯设施及数据通讯正常使用；

4.4合同期间发生站点迁移、站房修缮、存在水浸风险等需要搬离设备的情况，负责仪器设备的搬迁和安装调试等工作，保障迁移后的仪器设备正常有效运转和数据传输；

4.5合同期间发生环境改造、更新、新增设备设施时，需配合甲方完成环境改造、更新、新增设备设施的相关工作，及时检测维护其他设备设施的运转及数据传输，保障水站正常运转；

4.6配合甲方参与应急监测；

4.7未完成仪器抗浊度实验的站点（附件4）需运维开始后2个月内完成仪器抗浊度实验，将各站点运维设备抗浊度适用范围报送甲方；

4.8负责站房内部水电通讯线路的维护维修。

**5运维培训**

5.1配合甲方组织水站运维培训，开展仪器设备日常运维、故障排查、设备质控等内容的实操培训；

5.2协助甲方以“传帮带”的培训方式，使甲方的培训对象能独立完成水站运维工作。

**二、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进度要求、服务成果及服务地点**

1、本项目各站点运维期为16-24个月不等（各站点运维起始时间见附件2），运维服务开始时间为完成运维交接之日起算（完成运维交接之日不得晚于站点运维起始时间后15天），最终截止时间为2027年3月31日。合同按年度分三年签订，本年度合同委托服务期限自正式进入运维期起（报送运维交接材料、完成运维交接之日）算至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应提前介入，提前交接，完成运维交接之日不得晚于站点运维起始时间后15天内，运维起始时间后的交接期由乙方负责运维，乙方应与上一家运维单位做好交接工作，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在运维期间如遇甲方管理要求更改水站事权，运维单位需配合做好交接工作，交接后站点数量减少的需扣减剩余运维期的费用（附件6、7计算相关费用）。

2、本年度合同期限内，乙方应提交但不限于以下服务成果：

（1）实施相关文件：2025年度运维计划、质控方案。

（2）运维报告：运维月报、运维年报。

3、服务地点：广东省内。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自完成运维交接之日起后6个月的服务费用）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已含税费）。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监测费、检测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会议费以及各种税费等，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的费用。2025年10月-12月，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应的服务费用由甲方于2026年度再安排支付。

**四、付款方式**

甲方按下列程序支付合同款：

1、第一笔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若为中小企业则为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启动支付流程，支付2025年服务报价的50% 给乙方（不超过本项目当年预算，实际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进度为准）。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2025年度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中标通知书。

2、第二笔款：完成2025年第一、二次季度运维工作，甲方对乙方进行2次运维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二笔合同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2025年合同服务报价的50%（以中标金额计算，但不超过本项目当年预算），即人民币元整（￥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1）2025年度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中标通知书；

（4）2次运维质量考核确认函；

（5）已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银行履约保函的凭证；

（6）备机配置清单。

**3、履约保证金要求**

（1）乙方在收到首付款后10天内向甲方提供当年合同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或者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覆盖当年合同服务期，如果银行履约保函的截至日期在服务期完结前终止的，乙方应在银行履约保函的截至日期到达前半个月提交新的银行履约保函给甲方。

（2）乙方未按约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后续款项。因乙方违约引起的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考核不合格应扣减的服务费、因站点迁移、更新改造等情况未完成运维的费用等。

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申请财政付款所需文件材料。除了证明当期约定项目服务内容已完成的材料之外，乙方还必须向甲方提供税务局制定的相应的款项发票作为请款凭据。如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有其他要求的，乙方也应配合及时提供。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请款所需材料和发票的，甲方有权延缓申请支付，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发票时止，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6、关于付款的特别约定：

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甲方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进度、时限、程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保质保量完成《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任务。

2）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的履行进度，就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或就项目相关问题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形式（包括会议面谈、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会议面谈、书面函件、电话等甲方指定的方式如实陈述及说明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说明函件及其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材料。

4）乙方因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和协助时，甲方应当提供及给予合理协助。

5)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款项批准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6）如因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其提交的服务及成果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或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乙方应当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分包的各项规定，并按照《分包意向协议书》的约定与各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部分签订合同书。乙方应当就分包部分与分包供应商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乙方还必须要求各分包商向甲方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第一，承诺就其分包的服务内容（提示：该内容应当具体，有明确的进度约定，且进度与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一致）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第二，承诺不会因为与乙方之间的分包合同付款纠纷向甲方主张权利。该承诺书的原件应提交给甲方。（提示：如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提交的，可以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允许分包的项目应当加上本条款）。

3）乙方不得向采购文件中《分包意向协议书》所列明的分包供应商以外的第三方分包。

4）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应当及时提出。

5）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修正或完善服务内容，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4）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实陈述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应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6）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及其所提交的技术服务及成果等不会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7）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以及其他机关（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8）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9）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项目负责人的工作。其负责内容包括：跟进项目进度，协调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联络和沟通，确保各项服务内容及成果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就甲方提出的疑问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传递、移交、签收文件材料。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服务成员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服务成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10）乙方应当在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时遇到的技术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辅导。

**六、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

乙方应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环境自动监测管理体系文件（第二版）》（以下简称体系文件）（GDEMC SHJ-09）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开展质控工作，所有质控结果均需通过平台上报。如果质控不合格，需及时查找原因，进行整改直到合格为止，整改情况需及时报甲方（体系文件见附件5）。

1.质量管理体系

乙方应具有有效的、可持续的水自动监测运维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应覆盖到所有运维的自动监测场所及运维活动全过程，至少制定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控制文件：文件、人员、设备、环境场所、采购服务、委托服务、运行维护、运维规程的选择和确认、数据审核、数据信息管理、不符合工作控制与纠正、记录控制、质量控制、报告管理、档案管理等。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计划

乙方应根据运维管理和运维需求制定本项目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计划应明确质量控制内容和方式、人员以及人员培训和管理等。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提交当月运维质量控制方案，运维交接后15天内提交当年度运维质量控制方案。

3.质量控制内容

3.1 日质控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具备日质控功能的仪器需要完成日质控。

3.2 周质控

每周仪器至少进行一次标准溶液核查，要求连续测定2种浓度(零点和与水样同类别的浓度)。每周进行的质控措施，与前一次间隔时间不得小于4天，不大于9天；每月开展的质控措施，与前一次间隔时间不得小于15天，不大于45天。

3.3 月质控

每月完成实际水样比对工作，监测结果在平台填报并上传CMA检测报告；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集成干预检查(浊度大于1000NTU可不进行集成干预检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加标回收测试（当周无需再做周核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多点线性核查。各参数质控实施频次要求见表1。

3.4 半年质控

每半年完成仪器检出限和精密度的测试（两次测试时间间隔不小于4个月）。

**3.5 其他情况**

VOCs、蓝绿藻、叶绿素a、微生物类、生物毒性、石油类采用与之相匹配的质控措施。

**表1 质控措施及实施频次**

|  |  |  |
| --- | --- | --- |
| **质控措施** | **质控频次** | **实施参数** |
| 零点核查 | 每天 |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
| 24小时零点漂移 |
| 跨度核查 |
| 24小时跨度漂移 |
| 标准溶液核查 | 每周（按自然周） | 所有参数[日质控参数、微生物类、VOC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在线型）监测指标除外] |
| 每半月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在线型）监测指标 |
| 每月 | VOCS |
| 实际水样比对 | 每月 | 所有参数（VOCS、金属类、微生物类、生物毒性、叶绿素a和蓝绿藻除外） |
| 每季度 | VOCS、金属类 |
| 集成干预检查 | 每月 | 所有参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在线型）监测指标除外] |
| 加标回收测试 | 每月 | 所有参数[VOCS、金属类、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在线型）监测指标除外] |
| 每季度 | VOCS、金属类[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在线型）监测指标除外] |
| 多点线性核查 | 每月 | 所有参数（pH值、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微生物类、生物毒性、VOCS除外） |
| 每季度 | VOCs、金属类 |
| 精密度 | 每半年 | 所有参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在线型）监测指标除外] |
| 每年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在线型）监测指标 |
| 检出限 | 每半年 | 所有参数[pH值、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在线型）监测指标除外] |
| 每年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在线型）监测指标 |

**表2 生物毒性质控措施及实施频次**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质控措施** | **质控频次** |
| 生物毒性（发光菌） | 正控（2.2mg/L硫酸锌/仪器厂家标液） | 每月 |
| 负控（空白） | 每月 |
| 生物毒性（鱼法） | 零点核查（不放置标准模式鱼） | 每月 |
| 标样核查 | 每月 |

**表3 常规五参数运维质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技术要求** | | | |
| 标准溶液核查 | | 实际水样比对 | |
| 水温 | / | | ±0.5℃ | |
| pH值 | ±0.15 | | ±0.5 | |
| 溶解氧 | ±0.3mg/L | | ±0.5mg/L | |
| 溶解氧过饱和时不考核 | |
| 电导率 | 标准溶液值＞100μS/cm | ±5% | 电导率＞100μS/cm | ±10% |
| 标准溶液值≤100μS/cm | ±5μS/cm | 电导率≤100μS/cm | ±10μS/cm |
| 浊度 | 浊度≤30NTU；  浊度≥1000NTU | 不考核 | 浊度≤30NTU；  浊度≥1000NTU | 不考核 |
| 30NTU＜浊度≤50NTU | ±15% | 30NTU＜浊度≤50NTU | ±30% |
| 50NTU＜浊度＜1000NTU | ±10% | 50NTU＜浊度＜1000NTU | ±20% |

**表4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质控措施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控措施** | | **技术要求** |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 零点核查 | Ⅰ～Ⅲ类水体 | ±1.0mg/L | | ±0.2mg/L | ±0.02mg/L | ±0.3mg/L |
| Ⅳ～劣Ⅴ类水体 | ±5%FS | | | | |
| 注：湖库总磷Ⅰ～Ⅳ类水体为±0.02mg/L；Ⅴ～劣Ⅴ类水体为±5%FS。 | | | | | |
| 24 小时零点漂移 | | ±10% | | ±5% | ±5% | ±5% |
| 跨度核查 | | ±10%（非浮标站） | ±20%（浮标站） | ±10% | ±10% | ±10% |
| 24 小时跨度漂移 | | ±10%（非浮标站） | ±20%（浮标站） | ±10% | ±10% | ±10% |
| 标准溶液核查 | | ±10% | | | | |
| 多点线性核查 | | 相关系数r≥0.98 | | | | |
| 示值误差（浓度＞20%FS）、示值误差±10%，  示值误差（浓度≤20% FS）参照零点核查要求 | | | | |
| 实际水样比对 | | img | | 相对误差≤20% | | |
| img | | 相对误差≤30% | | |
| img | | 相对误差≤40% | | |
| 除湖库总磷外，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BⅡ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当湖库总磷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BⅢ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注：①img为实验室分析结果；  ②B 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规定的水质类别限值；  ③总氮河流无水质类别标准，可参考湖库标准。 | | | | |
| 加标回收率测试 | | 80%～120% | | | | |
| 集成干预检查 | | Ⅰ～Ⅱ类 | | 两者结果均低于BⅡ时，认定集成干预检查结果合格（湖库总磷两者结果均低于BⅢ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 | |
| Ⅲ～劣Ⅴ类 | | ±10% | | |

**表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在线型）运维参数质控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质控措施** | **技术要求** | | | |
| 铜、锌、铅 | 镉、砷、硒 | 铁、锰、钼、钴、硼、镍、钡、钒、钛 | 铍、铊、锑 |
| 标准溶液核查 | 连续测定2次，±20% | | | |
| 多点线性核查 | 相关系数r≥0.999 | | | |
| 示值误差 | 一次性检出示值误差≤±10% | | | |
| 实际水样比对 | 当Cx>BⅢ，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20%以内；  当BⅠ<Cx≤BⅢ，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30%以内；  当Cx≤BⅠ，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40%以内；  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BⅠ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 当Cx>BⅢ，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20%以内；  当BⅡ<Cx≤BⅢ，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30%以内；  当Cx≤BⅡ，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40%以内；  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BⅡ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 当Cx>Bx，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20%以内；  当0.2Bx<Cx≤Bx，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30%以内；  当Cx≤0.2Bx，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40%以内；  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0.2Bx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 当Cx>Bx，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20%以内；  当0.5Bx<Cx≤Bx，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30%以内；  当Cx≤0.5Bx，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40%以内；  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0.5Bx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
| 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4DL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 | | |
| 式中： Cx ——实验室分析结果；  B ——GB 3838 表1 中相应的水质类别浓度标准限值；  Bx ——GB 3838 表2、3 中相应的项目浓度标准限值；  DL ——监测项目检出限。 | | | |
| 加标回收率测试 | 80%～120% | | | |
| 检出限 | 满足《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700-2014）要求 | | | |
| 重复性 | RSD ≤5% | | | |

**表6 特征参数质控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质控项目** | **技术要求** | |
| 化学需氧量、挥发酚、活性磷、氯化物、余氯、氰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氟化物、硫化物、砷和其他金属类等项目 | 集成干预 | Ⅰ～Ⅱ类 | 两者结果均低于BⅡ时，认定集成干预检查结果合格（湖库总磷两者结果均低于BⅢ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
| Ⅲ～劣Ⅴ类 | ±10% |
| 多点线性核查 | 相关系数r≥0.98 | |
| 示值误差±15% | |
| 加标回收率 | 80%～120% | |
| 标准溶液核查 | ±15% | |
| 实际水样比对 | 相对误差≤40% | |
| 当存在以下情况比对结果认定合格：  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都均低于BⅡ时；  自动监测结果未检出，Cx≤自动监测仪器检出限；  Cx未检出，自动监测结果小于4DL。  注：①Cx为实验室分析结果；  ②B 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规定的水质类别限值；  ③DL为检出限 | |
| 叶绿素a、蓝绿藻 | 多点线性核查 | 零点绝对误差应为≤3倍检出限，其他点相对误差应≤5%，线性相关系数应≥0.993 | |
| 生物毒性  （发光菌） | 正控（2.2mg/L硫酸锌/仪器厂家标液） | 抑制率20%～80% | |
| 负控（空白） | 抑制率≤±10% | |
| 生物毒性  （鱼法） | 零点核查 | 行为数据误差≤10%  综合毒性水质指数＜75 | |
| 标样核查[10TU（29mg/L）的2、4、6-三氯酚] | 综合毒性水质指数≥75  报警响应时间≤10min | |

**4.数据审核要求**

乙方应按照体系文件（GDEMC SHJ-04、11、13）等要求开展一级数据审核工作。严禁篡改、伪造或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干扰采样系统致使监测数据失真等行为。

**4.1审核流程**

**4.1.1时段审核**

每天9点前完成前一日21点-当日7点、17点前完成8-15点、22点前完成16-20点数据预审，并填写数据审核记录表。

**4.1.2日审核**

每天10点前完成前一日数据的审核，并填写数据审核记录表。

**4.1.3阶段审核**

配合甲方开展阶段数据审核，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4.2审核内容**

**4.2.1一级审核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自动预审结果、异常数据核实及响应、无效数据的标记、针对异常数据进行排查确认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检查上传至平台的数据与现场数据的一致性，对校准、质控和异常等数据及时做出标识，并做好记录，以备抽查。

**4.2.2任务情况审核**

每周检查运维人员巡视检查、维护保养、质控核查等任务完成及相关材料平台上报情况。对任务完成不及时、记录不完整等情况进行督促整改。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交巡查质控及平台记录等情况的总结报告。

**4.3审核情况处理**

（1）乙方应建立自动监测数据审核存在问题处理程序。审核数据发现问题时应及时记录、反馈，查明原因并跟踪记录问题处理情况。发现数据传输故障，须在8小时内赶赴现场完成故障情况核实并即时向甲方报告，24小时内在平台完成故障填报。

（2）当出现异常超标（水质较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变差两个级别，或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出现异常升高）、超量程、突变、离群等异常数据，应在第一时间对仪器性能进行核实，确认非仪器设备故障导致的水质异常后立即电话告知甲方，记录并跟踪落实。可同步采取标样、加标回收、实际水样比对等方式开展水质核查，并将核实过的异常情况以快报形式报送甲方。

（3）乙方及时将实验室补测数据及CMA检测报告录入平台。

**七、监督与考核**

**甲方根据（GDEMC SHJ-06）要求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运维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计算该季度运维经费。考核采取百分制、总体考核方式，考核内容以运维的站点平均数据有效率（50分，其中常规参数30分，特征参数20分）、质控执行情况（10分）、运行维护检查（30分）、总体保障（10分）组成。如设备性能确实无法达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考核具体要求如下：**

（1）数据有效率

1、常规参数（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要求：考核周期内每月监测数据有效率不小于95%。

计算方式：数据有效率高于95%（含），得30分；数据有效率85%（含）-95%（不含），得分为30分×数据有效率；数据有效率低于85%，得分为15分×数据有效率。

如乙方运行维护的参数不包含特征参数，则数据有效率高于95%（含），得50分；数据有效率85%（含）-95%（不含），得分为50分×数据有效率；数据有效率低于85%，得分25分×数据有效率。

2、特征参数（除上述所列常规参数外的参数）要求：考核周期内每月监测数据有效率不小于85%。

计算方式：数据有效率高于85%（含），得20分；数据有效率75%（含）-85%（不含），得分20分×数据有效率；数据有效率低于75%，得分10分×数据有效率。

（2）质控执行情况

质控执行情况扣分不设上限，扣分超过20分，乙方需全面整改，上报整改报告。

1、单参数质控（日质控除外）不合格或缺失1次扣0.1分，因仪器设备老旧等原因，导致交接时性能测试中某项质控不合格的，该项质控结果不纳入考核。

2、备机质控不合格或缺失1次扣0.1分。

（3）运行维护检查

运行维护情况由甲方组织检查核实，检查内容包含运行维护体系、人员管理、环境场所、试剂耗材、仪器设备、记录档案、运行维护、数据审核、内部质控、问题整改等自动监测全流程管理等。运行维护检查扣分不设上限，扣分超过20分，乙方需全面整改，上报整改报告。

1、数据审核漏审1天，扣0.1分；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每项扣0.01分，未按时限完成整改，每次再扣0.5分；

3、常规参数盲样考核不合格每项次扣0.3分，特征参数盲样考核不合格每项次扣0.1分；未按时限完成整改，每项次再扣0.5分；

4、实际水样比对每次合格率低于85%的扣0.05分。

（4）总体保障

考核时段内每月出现故障、停复运、水质异常处置及进出站登记申报等情况时，未按照《水环境自动监测进出站管理程序》、《水环境自动监测停复运管理程序》执行的，按照其规定进行扣分。总体保障情况扣分不设上限，扣分超过10分，乙方需全面整改，上报整改报告。

1、不符合《水环境自动监测进出站管理程序》、《水环境自动监测停复运管理程序》要求的，每项次扣0.1分。

2、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专职工作人员（包括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未按要求报批；更换现场运行维护人员未提前报备或更换的现场运行维护人员没有上岗证，每人每次扣1分。

3、不符合招投标文件中备机配备要求的，每季度每台扣0.5分。

**八、考核评价**

运行维护考核评价结果经甲方确认后发乙方盖章确认，乙方未及时确认的，视为无异议，甲方将根据考核分支付该季度运行维护经费。

（1）考核总分90（含）分以上的，支付该季度全额运行维护费；

（2）考核总分在75（含）至90分的，该季度运行维护费=（实际考核总分/90）×该季度应付运行维护费。

（3）考核总分在60（含）至75分的，该季度运行维护费=（实际考核总分/90）×该季度应付运行维护费×0.9。

（4）考核总分低于60分的，该季度运行维护费=（实际考核总分/90）×该季度应付运行维护费×0.8。

**九、考核周期**

**（1）每年1-3月、4-6月、7-9月、10-12月4个季度各考核确认一次，作为计算季度运行维护费用的依据。**

**（2）运行维护交接在季度考核周期之间，则运行维护第一次评价考核周期为交接结束之日至该季度考核周期结束。**

（3）运行维护交接结束时，当月剩余时间超过半个月，则当月纳入考核，不足半个月，则将剩余时间纳入下一月一并考核。

（4）乙方每月按考核要求自评一次，并于每月3日前提交上一月份的自评结果，甲方组织复核自评结果，复核结果作为运行维护质量通报的依据。

(5)采购人有权向公众公开运维考核结果及存在问题，中标人对此无异议，具体公开方式及内容采购人另行通知。

**十、考核要求及处理方式**

乙方连续3次季度考核分小于6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运维合同且不再续约。

**十一、服务成果要求**

1、实施相关文件：2025年度项目运维计划、质控方案。

2、运维报告：运维月报、运维年报。

**十二、服务成果验收**

本项目应按本合同的约定、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响应）内容，项目运维满12个月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中期验收，项目总服务期满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最终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向专家支付，甲方不再支付。验收标准包括：

1、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办字[2022]494号）、《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环发[2022]2号）、《关于印发〈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用要求（试行）〉的通知》（总站质管字[2021]627号）、《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环境自动监测管理体系文件（第二版）》规定的工作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之间如有不同，以较高要求为准。

2、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乙方依约提交了全部项目成果。

3、项目成果经甲方委托的专家评审验收合格。

4、甲方委托本服务项目的合同目的能够实现。

5、验收活动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十三、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乙方不得将项目（包组）转包，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包组）肢解后分别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转让，不得将项目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针对合同标的执行情况的审查，一经发现乙方存在转包、违规分包等问题，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未支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将乙方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措施。

**十四、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采购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技术、方法等一切可纳入知识产权范畴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3、经甲方许可，乙方可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十五、 保密**

1、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使用、对外披露、泄露、传播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等，如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等。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十六、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服务内容或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等，甲方有权拒收并发出书面警告，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提供的服务内容或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等，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3、乙方如中途更换任一项目服务人员，需征得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每更换一人，乙方按合同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因甲方过错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当全部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8、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解决纠纷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十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达成谅解确认后，可以延期履行合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十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十、其它**

1、本合同附件、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分包供应商的承诺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当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2）本合同；

3）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等）；

4）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采购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属于同一类别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通知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一方因合同履行相关的事宜需向对方发出函件的，对方的登记地址以及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地址均为有效收件地址。如一方按对方登记地址或约定联系地址寄出函件而未能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无人签收），视为函件已送达。

**二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8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20-28368614 电话：

传真：020-28368590 传真：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087790120100330006347 银行账号：

附件1

**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公司（ ）于2025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承接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运维项目（一）包\*项目工作，在项目投标、合同、承建、运营、运维、监理、验收期间，本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依法经营，廉洁从业。

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省中心相关人员红包、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会员卡等财物，不报销应由其本人及亲属支付的个人费用。

三、不邀请省中心相关人员及其亲属参加旅游、娱乐、健身、宴请等活动。

四、不通过不当手段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五、不通过数据造假、泄露相关信息等方式为公司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无条件承诺三年内不承接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项目。

承诺人（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身份证号码：

2025年 月 日

**附件2**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承接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运维项目（一）包\*项目工作，在项目投标、合同执行、运维过程、问题整改、验收期间，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所作的各项承诺，严格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与责任。以诚信取信于贵单位。在此我公司愿作如下特别承诺:

一、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二、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限，科学安排，精心组织，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交项目成果，按时验收交付。

三、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配备专业人员提供优质服务，不随意变更服务人员，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各有关人员随时保持通讯联系;对贵单位提出的有关实施过程中的疑问，书面正式提出的一般问题48小时内书面答复；若工程进展需要或紧急情况，接到问题后，随时研究答复，必要时当即派人到现场研究解决。

四、加强内控管理，根据实施情况，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服务质量等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组织落实。

五、接受贵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无条件承诺三年内不承接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项目。

承诺人：XXXX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设备运维站点信息及废液处理站点明细表**

**附件4 运维期内临时替换设备清单**

**附件5 需完成浊度抗干扰实验站点清单**

**附件6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环境自动监测管理体系文件（第二版）**

**附件7 站点运维单价**

**附件8 设备运维单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4062**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1115FG028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1115FG028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1115FG028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中心本部）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1115FG028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5-2027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水站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1115FG028F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